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2
年度報告



山東國信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
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重要提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孟茹靜女士及顏懷江先生對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異議。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出席董事八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八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萬眾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陳青青女士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年度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如本年度報告(除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錄

1 關於我們

- 6 董事長致辭
- 9 總經理致辭
- 12 公司基本情況
- 21 主要財務指標

2 經營分析

-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4 重要事項

3 公司治理

- 78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9 企業管治報告
- 139 董事會報告
- 158 監事會報告

4 財務報告及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164 獨立審計師報告
- 282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292 釋義
- 296 技術詞彙



1

關於我們



- 6** 董事長致辭
- 9** 總經理致辭
- 12** 公司基本情況
- 21** 主要財務指標

董事長致辭

二零二二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山東國信承壓奮進的一年。在監管部門的正確指導，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山東國信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考驗，主動作為，迎難而上，堅定不移打贏風險化解、業務轉型、市場化改革「三大攻堅戰」，信託資產規模重回上升通道，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風險抵禦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穩步邁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這一年，我們擦亮「金融國企」政治底色，黨建引領作用顯著提升。把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貫穿山東國信改革發展全過程。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打造「齊魯紅信託」黨建品牌，創新推行黨支部「集成式」改革，基層組織建設不斷夯實；牢記「聚資興魯」初心使命，服務區域八大戰略，以黨建為紐帶主動對接實體企業資金需求，精準有效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這一年，我們釋放「轉型創新」發展活力，企業改革邁出新步伐。信託主業收入同比提升19.4%，固有資產配置更趨優化，主營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增強；資本市場業務加速成長，核心產品業績表現亮眼，年末管理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800億元，喜獲多項資本市場榮譽；持續加大區域金融供給，有力助推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不斷加強金融科技研發與應用，加快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賦能公司創新發展；「三項制度改革」向縱深推進，業績考核「紅黃牌」預警機制有效建立，幹部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薪酬能增能減「六能」機制持續完善，發展活力競相迸發。

這一年，我們堅持「金融為民」理想信念，踐行社會責任更加堅定。堅持全方位、多維度發揮信託制度優勢，創新「信託+慈善」模式，大力引導財富向善，讓財富更有「溫度」，為推動共同富裕提供信託動力；積極踐行國家「雙碳」戰略，率先設立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綠色信託，信託賦能綠色發展邁出新步伐；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把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作為價值追求，近五年累計向受益人分配信託收益超人民幣580億元，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持續信託助力；用心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踐行「金融為民」，以高質量金融服務滿足人民群眾高品質生活需要。



萬眾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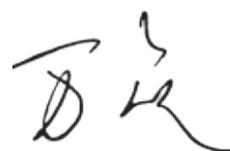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聚力「回歸本源」信託賽道，財富管理轉型持續深化。聚焦構建財富管理能力新體系，加快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推動財富管理向數字化、平台化、生態化變革，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家族信託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管理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260億元，專業服務能力不斷提升，高質量合作渠道持續拓寬，多次蟬聯行業大獎，「德善齊家」品牌價值和市場影響力日益彰顯。

這一年，我們築牢「風險防控」發展根基，精細化管理再上新台階。堅持風險防控與業務拓展「兩手抓、兩不誤」，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推動實現風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公開化；厚植合規文化，持續完善內控合規體系，持續強化制度執行，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明顯提升，為穩健經營提供有力保障；加強組織領導，深入推進反洗錢管理體系和管理能力建設。

春風浩蕩戰鼓急，百舸爭流自當先。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我們將牢記囑託、不辱使命，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題，錨定「走在前、開新局」，堅定不移推進市場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事爭一流、唯旗是奪，以新擔當新作為奮力譜寫山東國信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致辭

二零二二年對山東國信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也是承壓奮進的一年。在公司黨委、董事會的領導下，山東國信積極應對疫情衝擊、行業監管、市場波動等多重考驗，逆勢蓄力、破浪前行，信託資產規模企穩回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內控管理有效加強，品牌形象顯著提升，穩健經營基礎不斷夯實。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44.6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35.3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09.3億元；全年實現除稅前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5.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億元，受託管理的信託規模為人民幣2,154億元，全年實現信託報酬收入人民幣9.9億元。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監管部門的科學指導，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公司經營層向大家致以誠摯的謝意！

二零二二年，我們以創新作為集聚發展新動能。傳統業務順勢優化升級，優質資產創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成功發行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綠色信託，賦能城市綠色發展；持續加大區域金融供給，有力助推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建設等國家和地方重大戰略落地落實，年末投向山東省內信託業務存續規模超人民幣200億元。標品業務乘勢而起，固定收益類、混合類以及權益類主動管理產品線搭建完成，全年新增標準化產品51個，產品榮獲首屆信託業「金牛獎」殊榮；家族信託繼續保持先導地位，業務覆蓋全國3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260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0%，高素質專業人才隊伍不斷充實，超高淨值人群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新增備案四單慈善信託、存續規模近億元，積極助力共同富裕；積極探索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業務，積蓄轉型發展新動能。

二零二二年，我們以深化改革推動財富管理轉型。圍繞組織架構、管理模式、產品服務、品牌建設，全面推進財富管理業務重心向「配置」轉型。持續加強自主營銷體系建設，完善財富網點佈局，充實營銷人才隊伍，二零二二年自主營銷規模突破人民幣280億元、同比增長75.3%；加強與客戶基礎好、銷售能力強的商業銀行合作，當年實現多家新增合作銀行代銷業務落地。紮實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宣傳工作，不斷完善消保制度體系，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效。



方灝

執行董事、總經理

總經理致辭

二零二二年，我們以精細管理夯實穩健經營根基。以「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契機，圍繞企業改革發展和員工成長需求完善細化內控管理機制，部室職責更加清晰、風險管理更加科學、審批流程更加順暢、綜合保障更加有力。持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重點推進標品業務自動化估值系統、新版標品資產管理平台、家族信託專屬APP等重點項目建設，深挖業務需求場景，提升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賦能管理提質增效。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不斷強化風險事前防範和事中監測，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根據業務轉型需要，持續完善合規管理與內控制度體系，加快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紮實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不斷築牢合規根基。

人勤春來早，功到秋華實。二零二三年是山東國信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攻堅之年。山東國信將堅定地把自身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地方戰略之中，圍繞打造「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財富管理機構」這一戰略目標，持續回歸信託本源，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千方百計管控風險，保持「事爭一流」的精氣神，以「越是艱難越向前」的奮進心態，以「求穩謀變逐浪行」的主動作為，以差異化、特色化發展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質效。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國信**」或「**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山東國信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山東省委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金融企業，也是山東省重要的投融資主體和資產管理平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山東國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697.HK)，成為國內信託公司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

自成立以來，山東國信始終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實施信託業務與固有業務「**協同聯動**」發展戰略，充分發揮信託主業優勢，堅定回歸信託本源，持續提升金融科技水平，綜合運用貸款、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等多種金融工具，有效嫁接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實體經濟，大力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目前，本公司已構建涵蓋工商企業、基礎設施、房地產、資本市場、普惠金融、家族信託和慈善公益信託等業務在內的全方位、多層次的產品線。本公司擁有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家族信託三大事業部及六大業務中心，在全國多個中心城市設有業務及財富團隊，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發展格局。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積極打造「**一體兩翼**」「**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努力為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個性化、差異化的全能金融生活服務，為機構客戶精準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產品。公司在北京、上海、濟南、青島、大連、西安等地設有財富管理中心，形成覆蓋華北、華東、西北、東北、華南的全國財富網絡。

山東國信積極踐行國企使命、勇擔社會責任，在抗擊疫情、服務綠色發展、助力脫貧攻堅及支持公益慈善事業等方面主動擔當、積極作為。本公司堅持「**聚資興魯**」職責使命，聚焦區域發展戰略，有效保障區域金融供給。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經常性開展投資者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活動，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努力營造和諧穩定的金融消費環境。本公司的發展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與好評，多次獲得「**山東省金融創新獎**」「**最佳創新信託公司**」「**誠信託—創新領先獎**」「**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最佳企業管治獎**」「**最佳信息披露獎**」「**山東社會責任企業**」「**3•15誠信金融品牌**」「**山東慈善獎•最具影響力慈善項目**」等諸多獎項，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榮譽稱號，連續多年在山東省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獲評「**AAA級**」，並多次獲得中國信託業最高行業評級「**A級**」。

山東國信善於把握機遇，敢於迎接挑戰。我們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積極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需求，堅守受託人定位，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勇擔「**支持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踐行社會責任**」使命，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財富管理機構，為股東、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榮譽和獎項

普益標準、金融投資報社

第二屆「金譽獎」優秀慈善信託產品、優秀家族信託產品、卓越家族辦公室



新華網

2022最具影響力信託企業品牌



山東省鄉村振興基金會

「公益合作夥伴」稱號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網

第十五屆「誠信託」財富管理品牌獎、最佳家族信託產品獎



中國證券報社

首屆「中國信託業金牛獎」一年期固定收益類產品金牛獎



證券時報

2022年度社會責任信託公司



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

第六屆「金港股」最佳金融股公司



大眾日報

2022年「3-15誠信金融品牌」



格隆匯

第七屆格隆匯「金格獎」年度社會責任獎（中小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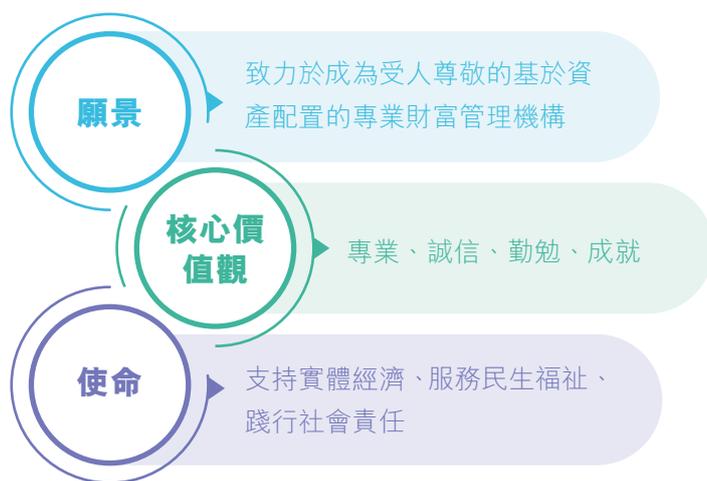
金融界

2022金融界領航中國「金智獎」傑出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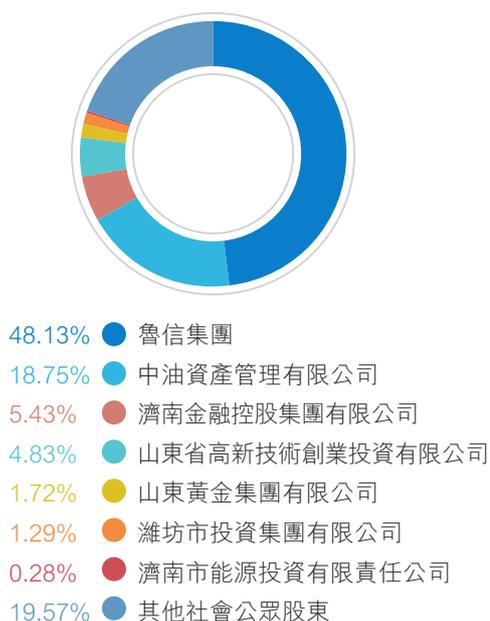


公司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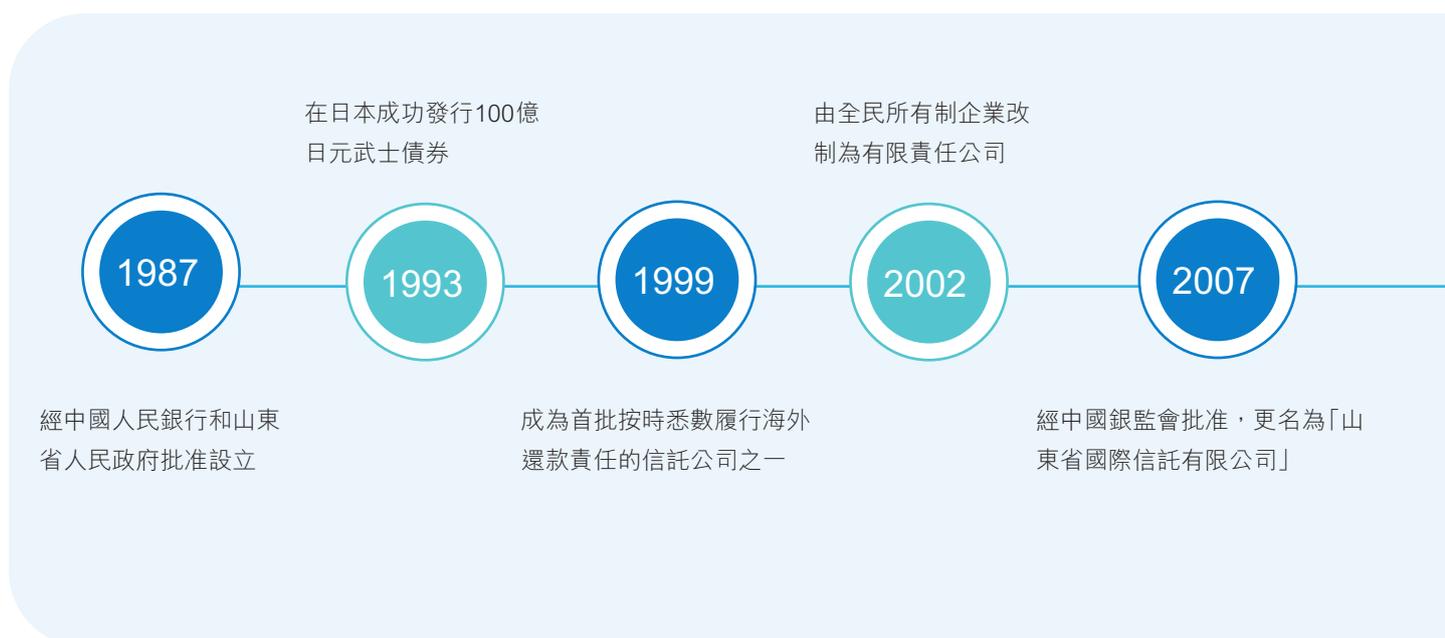
企業文化



股權結構



發展歷程



業務條線和網絡佈局

業務覆蓋



六大區域中心



財富網絡佈局



完成股份制改革，整體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5885
億元，資本實力持續增強

2014

2015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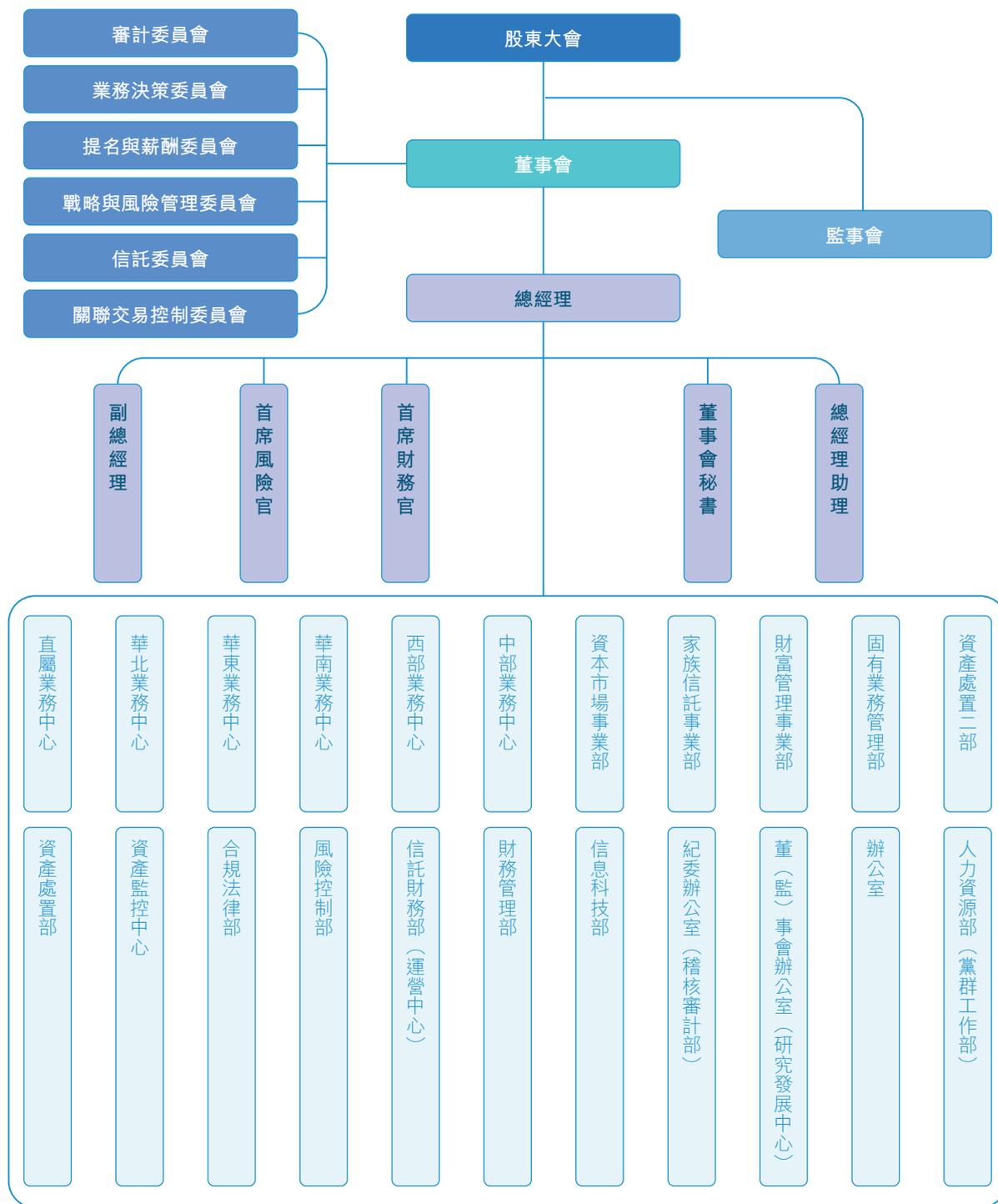
2019

增資擴股工作順利完成，註
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億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實現了內地
信託公司香港上市「零」的突破，成為內地信託
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和港股信託第一股

公司基本情況

組織結構圖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簡稱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眾

授權代表

萬眾

賀創業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郵政編碼

250101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股票簡況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山東國信
股份代號	1697

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聯繫地址

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高級管理層	賀創業
信息披露事務聯繫人	袁方
電話	(0531) 51757480
傳真	(0531) 51757480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信息披露媒體	上海證券報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35層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名稱

委員組成

審計委員會

鄭偉(主席)
趙子坤
孟茹靜

業務決策委員會

萬眾(主席)
趙子坤
方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孟茹靜(主席)
萬眾
顏懷江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萬眾(主席)
王增業
方灝

信託委員會

顏懷江(主席)
趙子坤
王百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鄭偉(主席)
方灝
王百靈

公司基本情況

服務機構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香港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國際審計師 辦公地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國內審計師 辦公地址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 A座9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陳永傑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濟南泉城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主要財務指標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報告期末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458	19,063	20,684	14,572	13,6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0	830	1,152	1,038	891
利息收入	63	541	717	530	648
總經營收入	1,445	1,779	2,306	1,887	1,69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5	(151)	(17)	(0.5)	(20)
總經營開支	1,031	1,795	1,942	1,133	700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591	465	733	878	1,127
分部資產					
固有業務	13,505	17,800	19,358	13,241	12,372
信託業務	821	1,123	1,147	997	1,214
未分配資產 ⁽¹⁾	132	140	179	334	26
分部負債					
固有業務	3,212	8,186	10,320	4,678	3,989
信託業務	277	206	183	71	67
未分配負債 ⁽¹⁾	39	19	6	13	15

註：

(1) 指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共享的資產和負債。



2

經營分析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4 重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回顧

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通脹高位運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外部環境動盪不安。我國堅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發展質量穩步提升，科技創新成果豐碩，改革開放全面深化，就業物價基本平穩，糧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中國金融業積極應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國內疫情反覆衝擊、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等嚴峻挑戰，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堅決支持穩住宏觀經濟大盤，大力支持基礎設施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全面推進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和製造強國戰略，全力維護房地產市場穩健運行，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有效應對超預期衝擊。

中國信託業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監管導向為遵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風險化解繼續深化，行業資本實力不斷夯實，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二二年底，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1.14萬億元，管理資產規模企穩回升，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標品業務快速發展，本源業務質量量增，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轉型創新取得積極進展。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面對國內疫情反覆衝擊、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超預期因素多發等嚴峻挑戰，山東國信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調結構、化風險、抓改革、促管理，全力推進重點工作落實，資產規模逐步回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總體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一是聚焦主業轉型創新，加快推動傳統業務與創新業務雙提升。資本市場、家族信託和財富管理等戰略轉型重點業務加速推進，業務與收入結構穩中向優，管理資產規模企穩回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增強。搭建完成固定收益類、混合類以及權益類主動管理產品線，二零二二年末標品資產規模超人民幣800億元，主要產品線市場業績突出，「泰山寶」獲「信託業金牛獎一年期固收類產品獎」，「山東建設發展基金」「蓬萊閣」「解放閣」「核心優選穩健」等多個產品系列業績表現位居同類產品前列。不斷加強與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著力構建全方位同業合作體系。做優房地產及工商企業信託，增強傳統業務創收能力，在優選項目資源、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支持優質房企、工商企業等正常經營。積極拓展綠色信託，全年新增八單，創新設立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綠色信託，為綠色低碳產業發展貢獻信託力量。穩固本源業務行業先導優勢，不斷充實人才隊伍，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二零二二年底，家族信託存量規模達人民幣264.6億元，同比增長超20%，當年新增四單慈善信託，存續規模約人民幣9,000萬元。積極探索並落地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紮實穩妥開展固有業務，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主動培育業務轉型新引擎，與信託業務協同效應持續提升。

二是加快推動財富管理轉型，自主營銷能力顯著增強。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變革，聚焦構建財富管理能力新體系，圍繞組織架構、管理模式、產品服務、品牌建設，全面推進財富管理業務重心向「配置」轉型。加強自主營銷體系建設，完善財富網點佈局，充實營銷人才隊伍，二零二二年自主營銷規模人民幣283.49億元，同比增長75.3%；以客戶基礎好、銷售能力強的股份製商業銀行為重點拓展新代銷渠道，新增多家合作銀行並實現代銷業務落地；堅持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宣傳工作，常態化開展金融知識宣講活動，不斷完善消保制度體系，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加快金融科技建設步伐，賦能管理創新升級。推動數字化轉型建設，從組織機制建設、科技理念培育、信息能力建設、基礎架構升級、信息安全加固等方面著手，構建以能力提升為依託、以「穩態與敏捷」雙態融合為驅動、提升科技為業務賦能為願景的新型科技服務能力，重點推進標品業務自動化估值系統、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及自動化運營場景、新版標品資產管理平台、家族信託專屬APP等項目建設，深挖業務需求場景，提升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持續推進數字化能力的建設。

四是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增強轉型發展內生動力。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堅持市場化導向，不斷完善幹部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薪酬能增能減「六能」機制，建立業績考核「紅黃牌」預警機制，實行業績指標定期回顧、階段評估，強化過程管理，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進一步釋放轉型發展的創新活力。組織開展「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以員工提出的問題和建議為導向，進一步明晰部室職責、優化審批流程、增強保障能力，公司精細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是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不斷加強內控合規建設。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推動實現風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公開化。審慎開展各類業務，不斷加強風險事前防範和事中監測，有效遏制新增風險。結合業務轉型需求，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築牢合規根基。紮實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加快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堅守受託人定位，大力弘揚信託文化，宣貫信託理念，堅持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工作，制定「信託文化確立年」活動方案，多措並舉積極組織實施。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990.3百萬元，同比上升19.4%；經營收入人民幣1,445.2百萬元，同比下降18.7%；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1.2百萬元，同比上升27.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i)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同比增加，(ii)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同比減少，(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錄得正額，部分被(iv)利息淨支出同比增加、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減少及錄得投資損失所抵銷。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0.4百萬元，同比下降40.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因處置聯營企業大幅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10.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錄得的較高所得稅費用為非經常性性質，本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991,686	61.13%	830,812	36.76%
分部收入	991,686	61.13%	830,812	36.7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453,510	27.96%	947,884	41.9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6,985	10.91%	481,324	21.30%
分部收入	630,495	38.87%	1,429,208	63.24%
合計	1,622,181	100.00%	2,260,020	100.00%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61.13%和38.87%。

信託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較年初有所上升，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4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991.7百萬元，同比上升19.4%；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0.0%，同比下降12.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87	47,214	184	51,470
投資類信託	1,274	63,471	987	34,921
事務管理型信託	175	98,792	147	83,029
合計	1,636	209,477	1,318	169,420

註：

1. 本公司根據中國信託行業的披露慣例將「管理的資產規模」的披露口徑調整為信託資產餘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28百萬元。
2. 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5,9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565	57.07	596	71.81
投資類信託	128	12.93	90	10.84
事務管理型信託	297	30.00	144	17.35
合計	990	100.00	830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公司逐步加大房地產項目股權投資比重，股權投資項目產生的分紅、股權退出收益已經成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重要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3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6.9億元。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資本市場信託

資本市場信託業務是信託公司將合法募集的信託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證券、為證券投資及證券發行提供受託服務的業務。資本市場業務的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換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就業務模式而言，主要有兩種：(1)主動管理型：信託公司將信託資金直接投向股票、債券、公募基金等證券，或者通過設立TOF、MOM等方式進行間接投資，信託公司具體負責產品池的構建、研究、交易、清算、估值等全流程核心工作；(2)事務管理型：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指定的或信託公司選擇的投資顧問(例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交易品種，信託公司為投資顧問提供包括開戶、財產保管、交易、執行監督、清算、估值、權益登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業績歸因、合同保管等在內的信託事務服務。

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組合投資部、權益投資部、資產證券化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投資策略部、金融市場部、證券投行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突破人民幣800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個人或者家庭的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為客戶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的核心功能為委託人的家族利益服務、追求家族目標的實現，即通過對家族財產的管理和運用，來維護家族財產的安全、保障家族成員的需要、傳承家族企業、保護家族隱私；此外還可以服務於家庭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諸多家事內容。家族信託有利於國民合法財產的保護和傳承，能夠增進家庭和諧、穩定，進而促進社會和諧，為美好生活保駕護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二年，家族信託境內本土化已走過十年，行業迎來蓬勃繁榮的發展。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形成了股權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二零二二年研發上線家族信託全新綜合管理平台系統和用戶端，已實現各渠道家族信託客戶提交申請、生成合同、簽約雙錄、資產查詢等全流程線上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近1,600單，存續規模達人民幣264.6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二年，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卓越家族辦公室」、「金譽獎－優秀家族信託產品」以及「誠信託－最佳家族信託產品獎」等殊榮。公司始終堅持以信義文化和服務思維引領業務，兼顧模式創新與行業拓展，致力於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獲得了客戶、專家、權威機構和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631.2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111.1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5G網路、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消費金融信託

消費金融信託是指信託公司為滿足社會不同客戶群消費需求而提供的，以消費信貸為主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具體而言，主要是指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合作提供的消費貸款或分期服務等。相較於為企業服務的信託業務，消費金融信託主要服務於自然人，屬於普惠金融業務範疇。

山東國信開展的消費金融信託主要為「助貸」模式，即本公司委託消費金融服務機構獲客，本公司自主審核後向客戶發放消費貸款的模式。這一模式下，本公司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個人消費信託貸款合同，消費金融服務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聘請的服務機構，一方面向信託公司推薦借款人，另一方面協助信託公司進行貸款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76.47億元，存續人民幣34.94億元，累計為304.49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益／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開展慈善活動的業務。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5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9,000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1,200萬元，直接受益人5,735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山西、陝西、安徽、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幫殘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個人、企業、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社會責任方面的需求，獲評二零二二年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優秀慈善信託產品」、山東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愛心助殘榮譽單位」、山東省鄉村振興基金會「公益合作夥伴」等殊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山東國信」APP「慈善信託」模塊上線，構建慈善信託服務的線上一體化平台，有力促進慈善信託的宣傳推廣和創新發展，吸引更多年輕群體和偏好數字化手段的愛心客戶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激發客戶參與公益慈善活動的積極性。

山東國信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專業服務，圍繞慈善信託業務建設開放共享的「金融+慈善」生態，貫通公益慈善事業各環節，通過聯動愛心人士、企業、政府機構和社會組織，搭建互信共贏的橋樑。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協助先富群體更好地實現博施濟眾、回報社會的良好願望，將樂善好施的家風和德善齊家的價值觀代代傳遞，有利於客戶家族價值與企業價值、財富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共同實現。

服務信託

服務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本公司開展的服務信託包含財富管理服務信託、資產證券化受託服務信託、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等。

財富管理服務信託：本公司開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8個，其中本年新增數量為14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91億元；管理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八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7.33億元。

資產證券化受託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以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設立特定目的載體，提供基礎資產受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五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92.02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N、CMBS、CMBN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信託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公司以山東省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管理改革為契機，開發建設包括「山東安心付(小程序)」[山東省預付卡服務信託管理平台]在內的全流程業務系統，發揮信託制度「財產獨立」「風險隔離」優勢，設計推出「安心付系列服務信託」，積極助力政府破解預付類資金監管難題，提升居民消費信心。目前，業務範圍已涵蓋商業零售、餐飲住宿、居民服務三大行業，後續將向體育健身、教育培訓、房地產與物業服務等領域擴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固有業務

二零二二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助力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二是聚焦優化財務指標，通過轉讓富國基金股權以獲取流動資金，提升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積極處理低效資產，提高固有資產質量。四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二零二二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630.5百萬元，同比減少55.9%，主要原因是(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投資損失人民幣2,342.8百萬元；(ii)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以上變動部分被(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86.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2,535,524	2,045,734
銀行存款	405,298	77,253
其他貨幣資金	1,803,005	1,299,674
國債逆回購	327,221	668,807
證券投資	8,405,423	7,058,604
權益產品投資	1,515,532	944,55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66	7,809
小計	43,366	7,80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2,166	936,750
小計	1,472,166	936,750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1,323,148	4,817,676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725,660	213,994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87,436	—
其他金融投資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645,299	887,634
債券投資	320,707	—
資產管理產品	687,641	194,741
長期股權投資	1,071,650	2,245,272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515,703	1,705,70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55,947	539,570
固有資金貸款	107,580	1,687,504
信託業保障基金	108,895	104,500
持有待售資產	675,178	—
合計	12,904,250	13,141,6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405,298	77,253
— 其他貨幣資金	1,803,005	1,299,674
— 國債逆回購	327,221	668,807
合計	2,535,524	2,045,7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66	6,265
— 國債逆回購	21,042	12,512
合計	22,008	18,7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4%及1.0%。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中等	中等
— 債券投資	中等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1,230.0	826.7
— 信託計劃	3,634.0	5,134.4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266.5	443.8
— 債券投資	160.4	—
— 資產管理產品	441.2	148.7

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上升48.8%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30.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34.4百萬元下降29.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34.0百萬元，對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上升410.7%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66.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對債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上升196.7%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515,703	1,705,702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55,947	539,570
合計	1,071,650	2,245,2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233,450	120,394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609	14,166
合計	239,059	134,5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6.4%及14.4%。二零二二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二一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由人民幣1,687.5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07.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轉讓固有資金貸款（即睿遠76號債權）。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8.1百萬元，下降40.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0,286	829,727
利息收入	62,741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0,218	(206,893)
投資(損失)/收益	(2,342,761)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686,123	333,949
其他經營收入	8,589	8,243
總經營收入	1,445,196	1,778,696
利息支出	(139,362)	(552,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44,744)	(144,038)
折舊及攤銷	(39,539)	(16,4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5,053	(151,455)
稅金及附加	(12,912)	(12,701)
管理費用	(109,301)	(93,251)
核數師酬金	(1,415)	(1,41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618,727)	(823,432)
總經營開支	(1,030,947)	(1,794,878)
經營利潤/(損失)	414,249	(16,18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6,985	481,3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310,805)	3,377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961,864	829,727
其他	28,422	-
合計	990,286	829,727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990.3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9.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65	6,704
客戶貸款	28,432	519,747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0,399	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42	13,167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503	1,063
合計	62,741	540,793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0.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88.4%，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貸款餘額下降，客戶貸款錄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下降94.5%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錄得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損失)/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07	59,841
淨實現(損失)/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15	213,03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0,000	—
藝術品投資	16,721	—
客戶貸款	(2,487,504)	—
	(2,358,568)	213,036
合計	(2,342,761)	272,87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投資損失人民幣2,342.8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272.9百萬元，原因為(i)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交易量減少；(ii)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處置睿遠76號債權及睿遠61號債權產生損失人民幣2,487.5百萬元。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處置聯營企業股權及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2,68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收益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2.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處置聯營企業股權(即富國基金股權)實現收益人民幣2,673.4百萬元。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主要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74.8%。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98,515	105,967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7,018	13,408
住房公積金	9,387	7,0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435	2,56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7,389	15,013
合計	144,744	144,038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比較，上升了0.5%，基本與上年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445,222	650,23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70,272	187,471
應收信託報酬	1,603	(10,739)
其他	1,630	(3,531)
合計	618,727	823,43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下降24.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資產轉讓方式處置了部分不良債權，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防控，資產質量有所提升，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下降63.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法核算的若干被投資企業淨利潤下降；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經營利潤率 ⁽¹⁾	40.9%	26.2%

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增加27.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91.2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6.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0.9%。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處置聯營企業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淨利潤率 ⁽¹⁾	19.4%	26.3%

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6.3%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1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991,686	830,812
分部收入	991,686	830,812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453,510	947,88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6,985	481,324
分部收入	630,495	1,429,20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91,815)	(248,930)
固有業務	(739,132)	(1,545,948)
總經營開支	(1,030,947)	(1,794,8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損失)(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699,871	581,882
固有業務	(108,637)	(116,740)
除所得稅前利潤合計	591,234	465,1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損失)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信託業務	70.6%	70.0%
固有業務	(17.2%)	(8.2%)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20.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30.8百萬元增加19.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91.7百萬元，部份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增加17.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所抵銷。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90.3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ii)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70.0%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放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損失)/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損失由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損失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29.2百萬元減少55.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且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45.9百萬元相應減少52.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39.1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iii)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正變動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淨資產負變動人民幣35.1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收益人民幣272.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損失人民幣2,342.8百萬元；(ii)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86.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8.2%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17.2%。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0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8.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65.9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viii)持有待售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1%、26.5%、6.2%、28.2%、15.5%、1.0%、2.5%及4.7%。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238,308	11,400,623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115,000	2,000,00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123,308	9,400,623
應收利息	15,709	193,609
客戶貸款，總額	1,254,017	11,594,2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29,179)	(2,057,57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867)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23,911	8,214,294
流動資產	500,060	1,172,586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向企業客戶授出。

報告期內，本公司轉讓睿遠76號債權及睿遠61號債權，債權轉讓完成後，客戶貸款減少人民幣6,650.6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合併的部分信託計劃進行原狀分配，將人民幣2,761.0百萬元客戶貸款轉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89.2百萬元減少9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9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20.3%及46.7%。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85.9%及30.5%。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9.3%及10.6%。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於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 按攤餘成本	115,000	2,000,000
應收利息	297	149,779
客戶貸款，總額	115,297	2,149,779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貸款	7,697	(312,49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應收利息	20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107,580	1,687,504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07,580	1,687,504
流動資產	—	—
客戶貸款，淨額	107,580	1,687,5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005,545	1,090,714
應收利息	3,359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	6,008,904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176,002)	(203,08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67)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3,832,735	887,63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 ⁽¹⁾		– 1,174,60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71,033 199,435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18,079 209,24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22,823 119,33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768 3,090
總額		515,703 1,705,702
減：減值		– –
小計		515,703 1,705,7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其他			—	19,284
總額			—	19,284
減：減值			—	(2,000)
小計			—	17,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南陽梁恆置業有限公司	49.00%	97,585		88,849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52,320		116,238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60,104		63,059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		36,424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00%	49,571		27,928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27,824		16,820
小計		387,404		349,318
合計		903,107		2,072,304

註：

- (1)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	43,366	7,809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96,214	1,213,665
資產管理產品	697,701	194,741
共同基金	1,472,194	1,032,197
債券	390,546	388,825
信託計劃投資	773,060	213,994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109,881	113,228
總額	4,082,962	3,164,459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增加29.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部分被(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3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26.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6.9%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減少48.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山東省金融資產及一間聯營企業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等放入持有待售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5.2百萬元。山東金融資產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交割。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1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9%、56.8%、2.4%及24.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5.0百萬元減少95.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三月已歸還到期借款本息共人民幣1,416.0百萬元，剩餘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2個及19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期初：	32	50
新併表信託計劃	1	5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14	23
期末：	19	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所示日期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4,066	14,271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1,892	10,428
合併調整	(1,500)	(5,636)
本集團總資產	14,458	19,063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所示日期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3,207	3,695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234	10,428
合併調整	87	(5,712)
本集團總負債	3,528	8,411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所示日期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0,859	10,576
合併調整	71	76
本集團總權益	10,930	10,6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4	4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4)	(15)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280	469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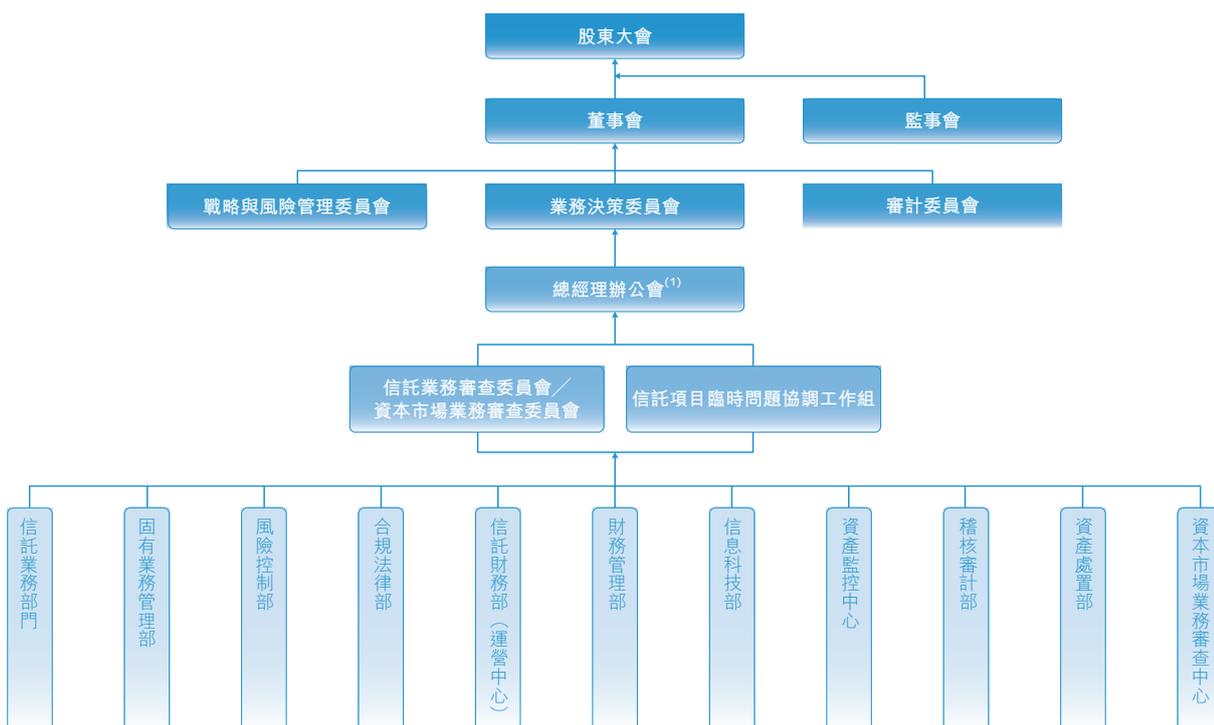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資本市場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資本市場業務審查中心、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資產監控中心、稽核審計部、資產處置部和固有業務管理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註：

(1) 涵蓋本公司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總經理助理。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逾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雖然中國經濟已轉向恢復，但疫情衝擊及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或會減少本公司業務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二零二三年三月，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關於規範信託公司信託業務分類的通知》，進一步釐清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引導信託公司發揮制度優勢和行業競爭優勢，促進信託公司回歸本源、規範發展，推動信託業走高質量發展之路。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運用自主設計開發的智慧風控系統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稽核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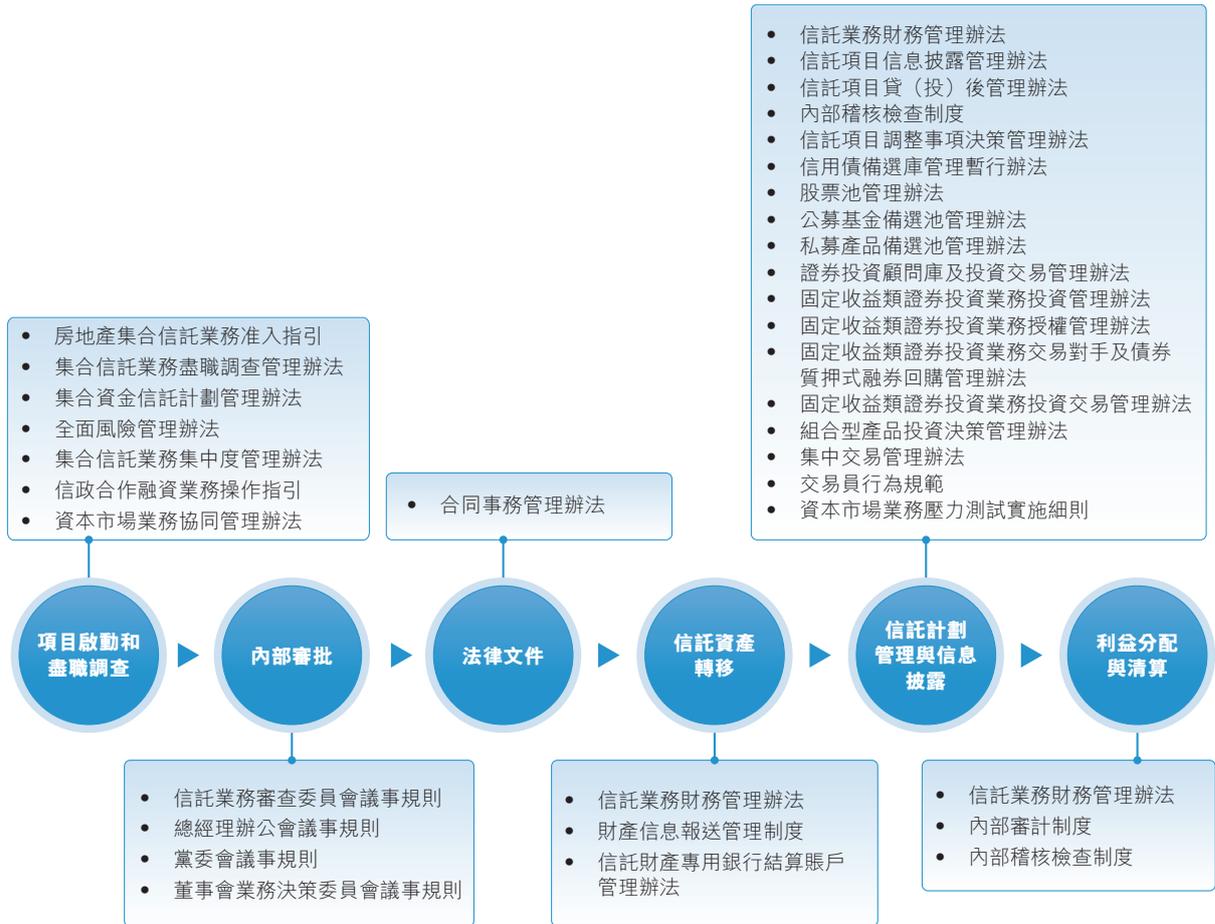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施相應的制度及政策。這些內部制度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適用於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如下所示：



監管本公司的固有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固有資金金融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擔保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投資金融產品管理辦法、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和創投基金業務項目評審及日常審批管理辦法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首席風險官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信息科技部、董（監）事會辦公室（研究發展中心）、資產監控中心、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事業部、家族信託事業部、辦公室、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和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信息。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信息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信息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7.53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27.67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316.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0.58%，不低於40%。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全球高通脹挑戰依然嚴峻，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短缺等多重因素疊加導致全球經濟持續承壓，潛在風險不容忽視。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外部環境動盪不安，給我國經濟帶來的影響加深。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有信心、有條件、有能力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

中國更大規模、更高質量的中等收入群體仍在不斷擴大，居民財富持續累積，財富管理需求十分龐大，信託公司發展前景廣闊、市場空間巨大。信託業將堅持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統籌創新發展與防範化解風險，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大力拓展社會財富管理服務功能，積極助力人民美好生活，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走出獨具特色的發展道路。

山東國信將以監管政策和信託業務分類改革為導向，堅定轉型步伐，堅持回歸信託本源，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緊抓資本市場發展新機遇，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加快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不斷拓展綠色信託業務實踐，為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齊心協力構建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三年，公司將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需求，嚴格按照信託業務分類新規展業，樹牢底線思維，增強「三種意識」¹，堅持「四個導向」²，主動作為、攻堅克難，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堅持多渠道挖潛，構建「一體兩翼」格局。穩妥拓展股權投資信託，圍繞國有企業、優質房企拓面擴量，積極開展面向機構的定制化非標業務，加大對省內企業支持力度。加快發展標品信託，提升轉型業務利潤貢獻。圍繞主動管理類產品、證券服務類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等重點領域發力，完善產品線佈局，拓寬合作渠道，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規模擴充帶動收入增長。潛心深耕服務信託領域，增強本源業務服務能力。鞏固家族信託、慈善信託等本源業務的行業地位，加大產品直銷和渠道代銷力度，完善家庭信託產品線，助力客戶家庭財富傳承，增強「德善齊家」品牌競爭力；深耕公益慈善信託，努力引導財富向善，助力共同富裕。加快系統開發建設力度，不斷完善系統功能，積極拓寬合作渠道，有效推動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上量。加強固有與信託協同聯動，優化固有業務資產配置結構，提升自有資金直投收益。

二是持續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品牌。繼續優化網點佈局，加強理財師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產品營銷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大力拓展機構客戶及代銷渠道，聚焦重點機構建立更加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品牌化建設，加大品牌宣傳推介力度，增強山東國信「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的品牌認知，努力打造公司財富管理特色品牌。

三是堅持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公司運營質效。堅持推動精細化管理持續走深、走實，常態化整頓各種新老弊病，持續提昇運營質效。堅持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以「崗位價值+業績貢獻」為導向的績效薪酬分配機制，強激勵與硬約束相結合，讓人才活力充分湧流。進一步規範客戶服務標準，加強培訓、規範行為、細化流程，滿足高淨值客戶對標準化、個性化服務的需求。加強工作督導落實，建立重點工作督導落實機制，按照「事項清單化、清單責任化、責任時效化」要求，定期調度督導，確保落實到位。

1. 即效率意識、爭先意識、標準意識。

2. 即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考核導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是堅持高質量風控，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統籌發展與安全，以高質量風控確保穩健業績。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推行「全面、全員、全過程」風險管理文化，構建和完善以業務拓展、風險合規、稽核審計、紀檢監察「四道防線」為組織基礎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提高事前風險防控能力。嚴格做好項目集中度風險管控，定期開展風險排查，紮實做好項目臨期管理，有效提高風險處置的前瞻性。

重要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九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255.44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被告牽涉一宗訴訟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案件為合同糾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濟銀罰決字[2022]7號），對本公司未按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罰款人民幣92萬元。本公司已經支付了上述罰款。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山東銀保監局對本公司業務進行季度現場檢查，本公司積極配合山東銀保監局完成排查工作。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到山東銀保監局發出的各類監管意見文件共計25份，內容涉及通道業務清理、消費信託、全面風險管理等方面，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相關報告或整改方案已及時報送山東銀保監局。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

公司治理



- 78**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9** 企業管治報告
- 139** 董事會報告
- 158** 監事會報告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增減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比 (%)		股份數目	佔比 (%)
內資股	3,494,115,000	75	–	3,494,115,000	75
H股	1,164,735,000	25	–	1,164,735,000	25
總計	4,658,850,000	100	–	4,658,850,000	10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55名H股股東（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以及六名內資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 ⁽²⁾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報告期末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¹⁾	股東性質	
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242,202,580	48.13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8,000	911,738,850	19.57	-	境外法人	H股
3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873,528,750	18.75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4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52,765,000	5.43	-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25,000,000	4.83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6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80,073,468	1.72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7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60,055,101	1.29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8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3,255,101	0.28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9	個人股東	-	27,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10	個人股東	-	18,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註：

(1)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合計數(上表中所列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金控**」)所持有的H股除外)。

上述股東中，除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200	5.59%	1.3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若干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58%及9.42%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股份**」）（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資本股份由中國石油集團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資本股份及中國石油集團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控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由濟南市財政局直接持有。該股份數目反映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7)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關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章節之「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 股東名稱
萬眾	49	男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並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重返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 略、公司治理和運營	魯信集團
王增業	52	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 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 薦意見，以及協助董事 長處理董事會事務	中油資產管理
方灝	48	男	二零二一年三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經營	不適用
趙子坤	48	男	二零二一年十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 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 薦意見	魯信集團
王百靈	44	女	二零二零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 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 薦意見	濟南金控
顏懷江	50	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 資格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 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鄭偉	49	男	二零二二年八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至本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 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孟茹靜	45	女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 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履歷



萬眾 董事長、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魯信實業」）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魯信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副總經理。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正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灝 執行董事

方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方先生在信託行業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方先生曾在江西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處長。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他曾在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他作為股東方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參與了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重新登記等籌建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他加入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首席風險官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他在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一職，期間曾出任其代理公司總裁。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本科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二零零六年六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七月，他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履歷



王增業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有超過29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歷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上海期貨部交易員、負責人，天津期貨部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天津營業部總經理；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京華信託公司上海證券營業部市場總監；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天津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主管；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辦公廳秘書；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歷任中油財務金融與會計研究室副主任（負責人）、研究所所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歷任中油財務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中油資產管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昆侖信託黨委書記；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任中油資本股份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昆侖信託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石油集團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趙子坤 非執行董事

趙子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6年經驗。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魯信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後擔任魯信集團財務部業務經理、副部長及部長。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魯信實業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他擔任魯信集團首席財務官(CFO)，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兼任魯信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他擔任山東金融資產董事。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省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會計師，並於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百靈 非執行董事

王百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目前擔任濟南金控資產管理部部長、濟南金控監事長、全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行、資產管理及國際業務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女士開始於濟南金控任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金融管理部副部長，並兼任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她擔任濟南金控典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她擔任全程股權基金(山東)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金控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於山東賽得拍賣有限公司擔任拍賣師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不良資產盡職調查及拍賣工作；於《齊魯第一財經》擔任編輯記者；於國農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部總經理；於山東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山東惠眾新金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秘書。王女士於煙台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獲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認證為理財規劃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FPAT理事會理事兼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九年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國際金融理財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他曾為瑞士銀行、瑞銀証券有限公司副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目前，他是磐閣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創辦人。他於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教授。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在山東財經大學從事教學工作，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和財務會計系主任。鄭先生主要為本科生和研究生講授財務會計、會計理論、高級會計學、稅務會計與納稅籌劃等課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他於財政部會計司參與了會計準則制定、翻譯和調研等工作。鄭先生現為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庫的成員。鄭先生的研究方向包括會計、審計理論與實務，研究成果主要體現在會計基礎理論、金融工具會計、信息披露、會計準則與監管、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等方面。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鄭先生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18）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今，鄭先生擔任濟南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7）獨立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六年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二零一零年，鄭先生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完成博士後研究。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9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國際資本市場、資產配置、主動及被動投資、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以及中國金融市場。現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教學副教授、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金融科技）課程總監、亞洲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孟女士的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優秀教學獎，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並獲得二零二零年香港大學經管學院知識交流獎，以及二零二零年香港大學長期服務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 股東名稱
郭守貴	58	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事會 主席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山東省高新技術
侯振凱	41	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魯信集團
陳勇	49	男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中油資產管理
吳晨	48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 公司
王志梅	43	女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王艷	51	女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 發建設有限公司
李燕	50	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張文彬	37	男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魏向陽	40	男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 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簡歷



郭守貴 監事會主席

郭守貴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魯信集團所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山東省魯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會計系助教，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經貿委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日照市經貿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山東省經貿委交通處副處長；山東省國資委統計評價與業績考核處負責人、副處長；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調研員級監事；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省石油天然氣開發總公司（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郭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郭先生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 監事

侯振凱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魯信集團任職，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風險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副部長，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投資發展部（基金管理部）部長。現兼任魯信創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山東省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文旅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勇 監事

陳勇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事業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集團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 監事

吳晨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並榮獲「2018年度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稱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志梅 監事

王志梅女士，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她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濰坊萬豐國貿有限公司職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部和風險控制部職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職員、負責人。王女士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她亦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王艷 監事

王艷女士，本公司外部監事。王女士在會計領域有逾24年的經驗。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王女士在青島琴島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部門主任、副所長。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她在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任副所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她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任副所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她在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任副所長。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李燕 監事

李燕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於信託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目前為本公司財富管理事業部總監。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她任職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濟南管理總部。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她先後任職於本公司投資銀行部、信託業務託管部、信託業務四部等多個部門。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她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富管理中心副經理、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她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富管理事業部負責人(暫代)、財富管理事業部總監。李女士現任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持有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文彬 監事

張文彬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總經理。他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他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3)人力資源中心任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他於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任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他於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的高級經理。張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魏向陽 監事

魏向陽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魏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他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他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職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他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魏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魏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及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職日期	角色和職責
方灝	48	男	二零二一年三月	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經營
周建業	50	女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賀創業	47	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負責證券事務及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等事宜
王平	55	男	二零一九年九月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和會計， 自營業務相關事項
牛序成	47	男	二零零三年七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齊觀義	47	男	二零二一年八月	副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八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田志國	50	男	二零零五年五月	首席風險官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投資的 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事項
孫波濤	44	男	二零零一年七月	總經理助理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崔方	38	男	二零二一年五月	總經理助理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灝 總經理

方灝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詳見「執行董事履歷」部份。



周建堯 副總經理

周建堯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以及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她亦曾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她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現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九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創業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賀先生自本公司上市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並在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曾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高級經濟師證書。賀先生在中國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王平 首席財務官

王平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他任職於濟南煉油廠多間下屬公司，負責財務會計事宜。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他於魯信集團擔任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他先後於魯信實業、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他於魯信創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他擔任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他擔任富國基金董事。王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內部審計崗位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王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序成 副總經理

牛序成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牛先生於信託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公司，並先後任職於基金投資部、開行貸款管理部、資金信託部及信託業務一部。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信託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信託業務一部總經理職務。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於共青團青島膠州市委。牛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他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交易從業資格。他於二零零三年在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



齊觀義 副總經理

齊觀義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經濟金融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擔任會計，在中國農業銀行總行歷任辦公室綜合處科員、黨委秘書處副主任科員、綜合處主任科員、營業部公司業務部主任科員、大客戶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等職務，在中國農業銀行農銀國際蘇州投資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在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總裁。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田志國 首席風險官

田志國先生，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他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波濤 總經理助理

孫波濤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孫先生於信託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投資管理部、基金投資部、基金貸款部、基建基金管理部等多個部門。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二部副總經理及信託業務二部總經理職務。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崔方 總經理助理

崔方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崔先生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他先後任職於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他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公司業務總監。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他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金融市場總部副總裁。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他擔任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中心總經理，後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崔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建議，鄭偉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丁慧平先生因任期屆滿，自山東銀保監局核准鄭偉先生的任職資格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建議，張海燕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監事變動情況

田志國先生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左輝先生因工作需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魏向陽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議案》，同意聘任崔方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崔方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齊觀義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觀義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變更情況

李國輝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賀創業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伍秀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年度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份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穩健良好經營，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治理架構請參閱本年度報告「關於我們」章節之「公司基本情況」。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六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萬眾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方灝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增業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趙子坤	非執行董事
王百靈	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董事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董事人選的準則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現時董事會由金融、經濟、財富管理及會計等領域的專業人才構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期限等多個維度實現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能力和戰略管理水平。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的25%。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董事人選。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亦已選舉張海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考慮繼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獨立性評核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3頁。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魯信集團提名董事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長是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與其餘七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 大部分委員會的成員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非執行董事在大部分委員會中佔較多席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公司章程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評估及考慮不同因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酬金。為避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出現偏差並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他們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委任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委聘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董事人選。
-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二零二二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

- 利益衝突管理**
-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
- 專業意見**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評審**
-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擬訂本公司的購回股票方案；
- (9) 對本公司的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回購股票進行決議；
- (10)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11)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12)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13)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15)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7)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19)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洗錢風險管理、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20)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 (21)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2)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23)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24)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25)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26)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事項；
- (27)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28)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29)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30)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31)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32)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33)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萬 眾	CD
方 灝	CD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	CD
趙子坤	CD
王百靈	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CD
鄭 偉	CD
孟茹靜	CD
離任董事	
丁慧平	CD

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萬眾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由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以職能來明確分劃董事長及總經理兩個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 (1) 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2)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的，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
- (4)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5)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及
- (6)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董事在任職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企業管治報告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中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必須以現場會議召開的情況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9次董事會會議及五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萬 眾	19/19	5/5
方 灝	19/19	5/5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	19/19	5/5
趙子坤	19/19	5/5
王百靈	19/19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9/19	5/5
鄭 偉	10/10	2/2
孟茹靜	19/19	5/5
離任董事		
丁慧平	9/9	3/3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之「董事變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趙子坤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主席）及孟茹靜女士。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審計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審計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9)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以下事項：

- (i) 檢討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15)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鄭偉先生(主席)	1/1
孟茹靜女士	2/2
趙子坤先生	2/2
丁慧平先生(前任主席)	1/1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之「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7)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8)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11)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2)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3)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14)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
- (15)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就所批准的重大事宜（如有）是否適當作出披露及解釋；及
- (1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孟茹靜女士(主席)	6/6
顏懷江先生	6/6
萬眾先生	6/6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決策委員會

業務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方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趙子坤先生。業務決策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業務決策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業務決策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提交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2)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重大單一資金信託業務；
- (3) 審查批准本公司自有資金貸款項目；
- (4) 審查批准本公司集合信託風險項目或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單一信託項目的處置方案；
- (5)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及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業務決策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業務決策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70/70
方灝先生	70/70
趙子坤先生	67/70

註：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方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經營狀況，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檢查、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3) 組織制訂本公司信託業務、自營業務發展等專項規劃；
- (4) 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

企業管治報告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或專項風險管理報告；
- (6)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是否健全、政策措施是否有效、風險控制流程是否合理；
- (7) 審議風險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8) 審查、監督本公司遵守、執行法律法規的情況；
- (9) 為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防控提供意見和建議；
- (10) 依據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研究合規監管要求，制定和完善公司內部合規政策及實施方案；審議公司合規相關基本制度；審議合規管理相關工作報告；
- (11) 審批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的總體政策，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體要求，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案件防控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對公司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審議相關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動案件防控管理體系建設；
- (12) 確立公司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制定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及
- (13)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3/3
王增業先生	3/3
方灝先生	3/3

註：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信託委員會

信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主席)。信託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信託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信託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本公司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
- (2) 監督集合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情況；
- (3) 對本公司信託業務運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為本公司信託業務開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4) 當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與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審議維護受益人權益的具體措施，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查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及

(6)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信託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信託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顏懷江先生(主席)	2/2
王百靈女士	2/2
趙子坤先生	2/2

註：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方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百靈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1) 依據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研究關聯交易監管要求和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制度、操作規程和管理辦法；
- (2) 對關聯方進行認定，對關聯交易行為進行界定，對關聯交易合法性、合規性和公允性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涉及關聯交易的各類業務進行初審，就其合法性、合規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會損害公司或信託當事人利益向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告監事會；
- (4) 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5) 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及
- (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鄭 偉先生(主席)	4/4
王百靈女士	7/7
方 灝先生	7/7
丁慧平先生(前任主席)	3/3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之「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報告期內，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為：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500,001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3	1
人民幣1,000,001元 – 人民幣1,500,000元	3	2
人民幣1,500,001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 – 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 –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1元 – 人民幣3,500,000元		1
合計	7	7

註：

- (1) 關於方灝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2)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計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4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公司內部各項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合規法律部作為第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稽核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蹤整改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由董事會領導，並由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審計部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及考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及有效。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提供指導與監督執行。本公司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涵蓋範圍全面，包括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二零二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組織和協調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優先、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氛圍和理念，積極構建了「內控有制度、部門有制約、崗位有職責、操作有程序、過程有監督、風險有監測、工作有評價、責任有追究」的合規管理體系，內控管理保障健康良性發展，內控制度執行力不斷提高，風控體系建設更趨完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全面審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營活動、效益情況及內部管理情況。重點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制度體系和合規體系建設，以及風險管控和風險抵禦能力的提升等方面。積極為優化本公司經營管理、增加本公司價值建言獻策，切實履行內部審計的監督服務職能；
- (2) 客觀評價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從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內部監督等方面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議，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持續的改進及優化；
- (3) 定期組織對本公司存續業務的專項檢查。圍繞項目準入、盡職調查、項目審批、項目成立、項目存續期管理等方面，重點關注業務開展的合規性、職責履行的完整性和內控監督的有效性，推動業務管理規範化水平不斷提升；
- (4) 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圍繞相關制度的建設、執行以及關聯交易業務的操作合規情況進行了檢查；及
- (5) 對本公司存續信託項目中風險措施為「抵押、質押」項目的押品管理情況進行專項審計。重點關注押品管理制度和流程、風險管理、押品調查評估、及抵質押設立與存續期管理等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分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2,470,000元(含稅)。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李國輝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報告期內，賀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賀先生在具認可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賀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香港聯交所亦同意賀先生可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二二年，公司深化市場化改革，開展業務轉型和機制改革，通過業務和管理的雙提升，推動人才工作轉型突破，實現人才隊伍建設高質量發展。

優化組織結構，回歸信託本源。本公司採用「事業部+大部制」管理方式，設有財富管理事業部、資本市場事業部和家族信託事業部三大事業部，設置直屬、華北、華東、華南、中部和西部六大業務中心，以及十三個中後台部室。二零二二年以來，本公司持續優化組織架構，構建業務發展新的增長點，保障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完善內部機制，廣納金融人才。為破除機制障礙，加快改革步伐，謀求長遠發展，本公司加強對具備相關專業優勢和資源優勢人才的引進力度，創新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高品質發展通道，助力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

激勵約束並舉，發揮考核作用。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員工薪酬與個人績效掛鉤。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等情況制定薪酬方案，員工的薪酬與其業績指標、風險控制指標、社會責任指標等完成情況密切相關。同時，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薪酬延付制度、任職迴避制度等制度。

拓寬成長路徑，人才全面發展。本公司設置「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發展雙通道體系，拓寬員工晉升渠道，合理滿足員工職業發展訴求。搭好青年人才培養「軟平台」，建立「國信藍」培訓體系，借鑒行業先進經驗，分層次、分類型、分階段開展學習培訓，採用內部業務沙龍、外聘講師、外出培訓等形式開展培訓，為員工開設豐富多元的線上課程。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員工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工會組織有序，充分保障員工權益。舉辦了「惠愛女性、關注健康」「致敬巾幗」主題插花和「隔空送祝福」活動，表達本公司對女性員工的關心和關愛。為全員發放口罩、濕巾、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資，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加強員工出差管理，制定出差備案管理要求，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政策。同時，本公司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榮獲「濟南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稱號。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350及377名僱員。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13	3.45	13	3.72
信託業務僱員	164	43.50	136	38.86
固有業務僱員	4	1.06	4	1.14
財富管理僱員	75	19.89	77	22.00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47	12.47	39	11.14
財務會計僱員	7	1.86	7	2.00
運營管理僱員	35	9.28	32	9.14
其他員工 ⁽¹⁾	32	8.49	42	12.00
合計	377	100	350	100

註：

(1)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等後台部門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12	3.18	5	1.43
26至29歲	46	12.20	45	12.86
30至39歲	232	61.54	229	65.43
40歲及以上	87	23.08	71	20.28
合計	377	100	350	1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7	1.86	7	2.00
碩士學位	281	74.53	250	71.43
學士學位	83	22.02	86	24.57
大專及以下	6	1.59	7	2.00
合計	377	100	350	1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男性	218	57.82	201	57.43
女性	159	42.18	149	42.57
合計	377	100	350	100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女性在各部門的晉升機會，就女性參與度不足的工作崗位增加她們的入職機會，同時消除女性在職場上面對的障礙和歧視問題。本公司將通過實行以下措施以達成目標：

- (1) 將多元共融納入整個員工招聘到離職的流程中，以消除偏見並維護平等機會；
- (2) 善用性別平等網絡的人脈網絡支援培育人才發展；
- (3) 與不同業務部門設立目標及執行計劃，以持續保障性別平衡；
- (4) 引入更多家庭友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刊物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分為股東提供企業資訊，如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同時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資訊。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全體董事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其中，審計師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審計行事、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便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本公司不時為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業績發佈會，並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sitic.com.cn>)，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一向保持並運轉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該管理規定已經董事會審閱並通過，當中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

本公司在內部信息交流與反饋方面，建立了信息溝通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形成了內部清晰完整的報告路徑。本公司按照相關要求，明確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基準、處理內幕消息的方案和管理辦法。內幕消息的公佈和澄清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部門統籌，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執行，針對市場流傳信息的澄清及解釋會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包括保密工作及按香港聯交所認可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任何對外公佈的內容，授權人士會與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求證核實，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本公司內部掌握敏感信息的董事、監事及員工也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及股份買賣的內部規章指引。根據該等要求，本公司須於注意到任何內幕信息，或在可能產生虛假市場的條件下，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公開披露信息。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查詢，電郵地址為ir1697@luxin.cn。

年度內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股東大會議題、決議的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採納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採納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委任鄭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委聘二零二二年度外部審計師等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等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委任張海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轉讓睿遠61號債權、轉讓山東金融資產股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變更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代理人的議案》；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公司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的議案》(草案)、《關於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草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總經理2021年度工作報告》、《關於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租賃及裝修新辦公場所的議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管理層簽署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條款及同意睿遠7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債權收益人會議表決事項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向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事項的議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聽取了《公司一季度經濟運行分析情況匯報》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經營班子2021年度考核意見和2022年度考核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問責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等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遞延支付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掛牌轉讓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信託•睿遠6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債權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的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山東信託•睿遠6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債權事項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魯信集團非公開協議轉讓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公司2023-2025年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額度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組織架構調整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情況的議案》、《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兩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草案)》、《關於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等議題，並就本公司財務管理、外部審計、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二二年，業務決策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0次，審議通過、聽取匯報368個議題。

二零二二年，信託委員會召開會議兩次，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21年度信託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草案)》、《關於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草案)》等議題，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發展、消費者權益保護、信託知識普及、投資者教育等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二二年，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三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制定公司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的議案(草案)》等議題，並根據監管政策、行業發展態勢，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二零二二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六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2021年度考核情況及2022年度考核辦法的議案(草案)》、《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型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七次，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報告(草案)》等與關聯交易有關議題，並就關聯交易管理等提供合理化建議。

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沒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認真履行職責，在加強公司內部管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和報告，主動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討論，獨立客觀地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等進行了全面監督檢查，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載列於「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務回顧」、「環境回顧」、「風險管理」、「未來展望」、「二零二三年工作重點」。本公司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之「人力資源管理」及本章節「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董事長致辭」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予以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實行可持續、較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以及與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等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1) 彌補去年的損失(如有)；
- (2)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取款項至此法定公積金；
- (3)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5%撥歸信託賠償儲備，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則毋須進一步劃撥至此準備金；及
- (4)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本公司須透過撥付稅後淨利潤的一部分維持一般儲備作為本公司儲備的完整部分，其為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經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恢復與處置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恢復與處置計劃**」)，當本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可減少分紅或不分紅，必要時採取資產重組等以化解風險或將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指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持有流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前年度分紅用於資本補充或風險化解等相關議案，以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

為增強公司的資本儲備，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4及第17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物業及設備」。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和資本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8,850,000股（其中內資股3,494,115,000股，H股股份1,164,735,000股）。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本公司前五大信託報酬總額佔本公司於相關期內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0%以下。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借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005.3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頁至第98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報告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如有)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之「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及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亦為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王增業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王增業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公司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現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應支付的供款。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

本公司與魯信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包括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停車位租賃合同及工程管理委託合同。據此，本公司自魯信資產承租有關物業及停車位，且魯信資產同意為本公司對有關物業進行室內裝修提供工程報備、採購管理、設計管理、工程監理、裝修管理及驗收等工程管理服務（「**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由於魯信資產為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魯信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下的房屋租賃合同、停車位租賃合同及工程管理委託合同均與魯信資產訂立、涉及相同物業且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將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涉及的三項合同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須將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前述數字未經審計且可能於日後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根據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

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富國基金16.675%的股權以及睿遠76號債權（合稱「**出售事項**」），並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受讓方山東金融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合稱「**轉讓協議**」）（後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金融資產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及掛牌條件，受讓方須同時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由於轉讓協議均與山東金融資產訂立，屬互為條件，且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於同一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本公司須將兩份轉讓協議合併，並作為一項交易事項。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

轉讓睿遠61號債權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睿遠61號債權（「**債權轉讓**」），並就債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受讓方山東金融資產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金融資產有條件同意收購睿遠61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債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

董事會報告

轉讓山東金融資產股權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金融資產之500,000,000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交割。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以上資產轉讓所得款項已全部按照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完畢。

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港幣3,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

1.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股30%受控制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信託顧問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不時提供顧問服務。重續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重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重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當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戶外廣告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設計、製作和維護各種戶外廣告牌。重續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4.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金融服務，並自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收取金融服務報酬。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訂立信託框架協議(「**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信託交易，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該信託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重續信託框架協議，該重續信託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油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信託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信託交易，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該信託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重續信託框架協議，該重續信託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該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重續信託融資框架協議，該重續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重續(i)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v)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訂立(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要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6,000	—
2.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30,000	4,575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10,000	—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75,000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5,000,000	—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70,000	17,640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8,500,000	3,589,814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56,000	18,115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14,000,000	530,212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報告期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函件

本公司之審計師已就以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之相關上限。

III. 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1)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及(2)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中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於本年度報告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節所述的披露內容。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附註44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以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受限制地區**」，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獨自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ii)魯信創投（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進行的業務；及(i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魯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每一位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環保表現並提升相關利益方的環保意識。為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浪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時同步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度報告一併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sitic.com.cn)。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經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續聘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外部審計師。彼等自二零二一年度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已連續兩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和方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和孟茹靜女士。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萬眾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中的李燕女士、張文彬先生和魏向陽先生是由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監事會的職權及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選舉監事會主席；
- (10)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1)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草案)、《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的議案》等議案。

本公司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郭守貴	7/7
侯振凱	7/7
陳勇	7/7
吳晨	7/7
王志梅	7/7
王艷	7/7
張文彬	7/7
李燕	7/7
魏向陽	3/3
離任監事	
左輝	4/4

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2) 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之「監事變動情況」。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和公司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改進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針對性，切實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履職監督情況

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會議，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決策情況和經營管理信息，檢查核對財務信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等進行持續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查閱檔案等方式，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財務監督情況

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認真聽取年度審計計劃、中期審閱計劃及其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

內控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持續跟進內部審計和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及組織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的修訂與完善、風險防控工作落實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自身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參加培訓、工作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和監督水平；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意見

董事會人員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信託公司治理的規定，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具有較強的互補性，具有獨立的專業判斷能力，符合所聘任崗位的履職要求。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落實股東大會的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努力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相關建議及二零二三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及各位監事要按照中國公司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繼續提高工作能力和履職監督水準，積極開拓工作思路，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督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風險管控水準，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郭守貴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

財務報告及按監管要求 披露的其他信息

- 164** 獨立審計師報告
- 282**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292** 釋義
- 296** 技術詞彙

獨立審計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171至2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 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關鍵審計事項(續)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第182至1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管理或投資多項信託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該等信託計劃中，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已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p> <p>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三個要素(對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承擔可變回報敞口及貴集團利用其權力影響來自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的能力)作出評估，以釐定由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信託計劃是否應進行合併。於進行評估時，當中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貴集團於安排中的角色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貴集團控制信託計劃，而信託計劃須進行合併。然而，如果貴集團作為代理人，則貴集團對信託計劃沒有控制權，而且貴集團未將信託計劃合併到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p> <p>我們關注於此領域，乃因為貴集團所參與的信託計劃金額十分重大，且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涉及重大判斷。鑒於此等原因，我們因而確定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評估的控制。 • 我們對貴集團投資或管理的信託計劃進行抽樣測試，並就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的評估執行下列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交易結構的目的和設計，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指導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 — 檢查來自該等選定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包括管理費、直接投資及流動性支持)，將該等資料與應用於管理層對可變回報的評估中的參數相核對；及評估集團為該等信託計劃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承諾(如有)； — 根據合約條款重新計算貴集團來自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 — 通過分析貴集團運用其權力影響信託計劃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貴集團在信託計劃中的角色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可變回報水平為基準來衡量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指引。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 (「EC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及第19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百萬元，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減值準備餘額指管理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於報告期末以模型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減少進行評估，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以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管理層在考慮前瞻性因素後，對納入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減值準備進行評估。對於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管理層在考慮了前瞻性因素後，通過估計貸款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減值準備進行評估。</p>	<p>我們對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控制程序。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及易受管理層偏向或舞弊影響的程度，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我們評估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以前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我們對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主要控制進行了評估及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ECL」)(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內容以下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和假設；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p>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受高度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貸款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這是由於模型的複雜性，該等模型運用諸多參數及數據，並應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外，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以及已於當期確認的減值損失重大。鑒於此等原因，我們因而確定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外，我們履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評估了基於行業實踐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建模方法，並就組合分項、模型選擇、關鍵參數估計、有關模型的其他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減少或貸款是否存在違約或信用減值貸款的標準。此外，我們在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有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對在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違約及信用減值貸款方面的恰當性；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核管理層對其經濟指標選擇的模型分析，所運用的經濟情景及權重，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 我們基於所選樣本審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參數，包括歷史數據及計量日期的數據，以驗證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基於樣本審查由 貴集團依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抵押品最近估值及其他可用資料連同支持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減值準備計算的折現率而編製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若適用)。

獨立審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有關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事項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商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者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所應用的威脅或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990,286	829,727
利息收入	8	62,741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40,218	(206,893)
投資(損失)/收益	10	(2,342,761)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11	2,686,123	333,949
其他經營收入	12	8,589	8,243
總經營收入		1,445,196	1,778,696
利息支出	13	(139,362)	(552,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4	(144,744)	(144,038)
折舊及攤銷		(39,539)	(16,4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5,053	(151,455)
稅金及附加		(12,912)	(12,701)
管理費用		(109,301)	(93,251)
核數師酬金		(1,415)	(1,41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16	(618,727)	(823,432)
總經營開支		(1,030,947)	(1,794,878)
經營利潤/(損失)		414,249	(16,18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	176,985	481,3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8	(310,805)	3,377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按權益會計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撥回	35	(3,567)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35	1,996	7,575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571)	7,575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78,858	476,094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	0.06	0.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127,798	121,933
投資性房地產	21	137,609	141,374
使用權資產	37	69,561	11,980
無形資產		29,096	24,3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2	903,107	2,072,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370,274	1,427,659
客戶貸款	23	523,911	8,214,29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4	3,832,735	887,634
預付款項	25	13,443	1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58,385	617,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62,616	18,3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28,535	13,552,96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712,688	1,736,800
客戶貸款	23	500,060	1,172,586
預付款項	25	15,936	7,000
其他流動資產	31	179,758	108,841
應收信託報酬		148,127	200,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357,260	697,607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	2,240,590	1,586,596
持有待售資產	32	6,154,419	5,509,578
		675,178	–
流動資產總額		6,829,597	5,509,578
總資產		14,458,132	19,062,547
權益			
股本	33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33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34	980,688	952,314
法定一般儲備	34	1,255,027	1,141,068
其他儲備	35	(1,731)	(160)
保留盈利		3,893,957	3,755,861
總權益		10,930,076	10,651,2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19,010	21,551
租賃負債	37	36,834	7,090
合同負債	38	20,626	-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9	99,085	567,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55	596,4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	2,005,324	1,604,227
租賃負債	37	23,522	4,320
合同負債	38	15,595	-
應付薪酬和福利		65,243	94,45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9	144,846	4,717,136
應付所得稅		220,270	99,756
其他流動負債	41	877,701	1,294,960
流動負債總額		3,352,501	7,814,849
負債總額		3,528,056	8,411,329
淨流動資產/(負債)		3,477,096	(2,305,271)
總權益及負債		14,458,132	19,062,547

第171至2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33)	資本儲備 (附註33)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34)	法定 一般儲備 (附註34)	其他儲備 (附註35)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58,850	143,285	952,314	1,141,068	(160)	3,755,861	10,651,218
年內淨利潤	-	-	-	-	-	280,429	280,42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1,571)	-	(1,57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71)	280,429	278,858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8,374	-	-	(28,374)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113,959	-	(113,95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58,850	143,285	980,688	1,255,027	(1,731)	3,893,957	10,930,07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4,658,850	143,285	903,941	892,695	(7,735)	3,584,088	10,175,124
年內淨利潤	-	-	-	-	-	468,519	468,5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75	-	7,57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7,575	468,519	476,094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8,373	-	-	(48,37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248,373	-	(248,37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58,850	143,285	952,314	1,141,068	(160)	3,755,861	10,651,2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9,539	16,490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16	618,727	823,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40,218)	206,893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5,053)	151,455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11	(2,686,123)	(333,949)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	(176,985)	(481,324)
利息支出		117,409	80,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8,116)	(59,841)
出售藝術品投資的已實現收益		(16,721)	-
小計		(1,626,307)	869,068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618,265)	(31,222)
客戶貸款減少		6,897,278	2,710,46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增加		(2,184,964)	(1,024,8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347	(590,46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的淨減少		(5,005,991)	(4,326,237)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16,641	344,074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412,786)	462,747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594,047)	(1,586,384)
已付所得稅		(130,968)	(145,5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5,015)	(1,731,9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27,734)	(21,524)
出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4,095,536	911,718
金融資產股息		38,116	59,841
出售藝術品投資所得款項		16,72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108	66
買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200)
買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65,233)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股息		–	130,09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1,2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2,747	928,0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0	1,6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0)	(100,000)
支付利息支出		(113,288)	(76,543)
償還租賃負債		(30,450)	(2,2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262	1,421,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3,994	617,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596	969,5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240,590	1,586,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217,416	548,244
已付利息		(352,981)	(405,11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信**」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股份於同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合共有本公司52.96%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受控於山東省財政廳。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頒發編碼為O1052451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所轉載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2. 編製基準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正)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和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外。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的這些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包含結構性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從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在該年度內獲得或處置的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或公允價值計量於合併財務報告入賬，惟就列作持有待售投資而言，則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同類交易和事項，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再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了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淨資產變動，除非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利益發生變化，否則不計入該淨資產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在聯營企業的利益已減值。如果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投資之全部帳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後期回升時確認。

本集團自該投資不再為聯營企業之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公允價值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於終止權益法之日聯營企業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企業損益的釐定。此外，本集團先前在與該聯營企業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所有金額均按與該聯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礎確認。因此，倘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選擇對若干透過風險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合併財務報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於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這樣設計的實體，即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是決定誰控制被投資單位的主導因素，例如當僅與行政工作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相關活動以合約或相關安排作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以下若干或所有特點或質量：(a)受限制活動；(b)有限及定義清晰的目標，如透過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不充足的股權以批准結構性實體在沒有下屬財務支持下為其活動進行融資；及(d)以造成集中信用或其他風險多個合約連接工具的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融資。

當本集團既是結構性實體的投資者，又是結構性實體的管理人，本集團釐定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身份是否為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責任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結構性實體。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結構性實體(續)

代理人主要是為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的利益而受僱行事的一方，因此在行使其決策權時不能控制被投資人。在決定該集團是否為結構性實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其對被投資者的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定有權獲得的薪酬；及
- 決策者於被投資人中其他利益的收益波動的暴露。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涉及的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本公司成立信託計劃，由此其透過向信託計劃中的委託人(亦指投資者)提供受託及管理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信託計劃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計劃及投資類信託計劃。本公司亦可能在其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中作出直接投資。

就結構性實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本集團對實體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是否合併。本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42(b)披露。發行有限壽命或可回售工具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第三方受益人權益且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債務，而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投資者的淨損益記錄於「利息支出」或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的淨損益記錄於「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其賬面值，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供以現狀即時出售(只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慣常條款約束)且極有可能成交時方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完成出售，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銷售交易。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出售在聯營企業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繼續按照相關會計政策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之金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利息收入
- 股息收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約負債 (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信託及其他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或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之時)確認。

就於某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就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履行進度確認收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完工進度，以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三階段」)，其利息收入乃按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否則將不確認為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政府補助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用以補償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用以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政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則在應收期內確認為損益。這些補助會在「其他經營收入」下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及其他長期職工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短期職工薪酬按職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所有短期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職工薪酬均確認為費用。

職工應得的利益(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已支付的款項後，便會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職工薪酬而確認的負債，是以本集團在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就職工所提供的服務而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計算。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退休金成本

如僱員已提供服務，使他們有權獲得供款，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會確認為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損失」。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的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將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與於某一子公司投資及某一聯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在計量遞延稅款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款扣除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採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在首次及其後整個租賃期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契約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確認，而這些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限制。

當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均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期間之損益。

金融資產和負債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減償還本金，加上或者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的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的差額，而就金融資產而言，則對任何損失撥備進行調整。

實際利率是將預估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準確折現成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即其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攤餘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該計算不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保險費或折扣，以及支付或收取的與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費用和費率(如貸款交易費用)。就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資產初始確認時已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不是其賬面值總額，並考慮預信用損失對預估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時，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被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計量方法(續)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該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銷售確認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本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加上或減去增加的直接歸屬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如手續費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以損益支銷。緊隨初始確認後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ECL)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確認，這將導致在新資產產生時，會計損失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存在差異時，實體對差異的認識如下：

- (a) 當公允價值被同一資產或負債(即第一級參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價格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證明時，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是延期支付的，對延期付款第一天損益的確認時間是單獨決定。其在工具的生命週期內攤銷，延期直至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通過市場可觀察到的參數來確定，或通過結算來實現。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 (續)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信託報酬。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取決於：

- (a)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b)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僅從金融資產中收取合同現金流，還是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如果這兩項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那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被歸類為「其他」，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本集團在考慮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這些資產的現金流、如何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

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或收取合同現金流並出售，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即利息只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代價。如果合同條款引入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於確定嵌入衍生品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及類似收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 (續)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損益，並在「投資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債務投資收益或損失後續計量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其收益和損失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列入當期損益表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列示。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於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開始進行重新分類。預計有關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附帶合同責任作出支付的工具，以及證明發行人淨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作出此選擇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當股息作為該等投資的回報時，一旦本集團收款權得以確立，將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內確認。減值損失（及撥回減值損失）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本報告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附註47(a)(ii)披露。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現金流。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來的條款有本質上的不同。本集團通過考慮下列因素來評估：

- 如果借款人有財政困難，是否修改僅將合同現金流減少到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了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例如利潤分配／股權回報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實質變化。
- 在借款人沒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的顯著變化。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化。
- 加入抵押品、其他證券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影響與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iii) 貸款的修訂(續)

如果條款甚為不同，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原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的新實際利率。因此，重新協商的日期被認為是初始確認日期，並進行減值計算以及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然而，本集團還須評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信用減值，尤其是在債務人無法支付最初協定的款項的情況下進行的重新談判。終止確認時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被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如果條款並非甚為不同，重新談判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重新計算賬面總額，並在損益中確認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通過將修改後的現金流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或對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重新計算新的總賬面值。

(iv) 除修訂外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其中一部分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過期或轉移，或(a)本集團轉移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本集團不再控制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

在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這些現金流並轉移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的合同義務。若本集團出現下列情況，此類交易將以「轉手」轉移入賬：

- (a) 並無付款義務，除非其從資產中收取等價金額；
- (b) 禁止出售或者質押資產；及
- (c) 有義務在不發生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iv) 除修訂外的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定和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品(股票和債券)不進行終止確認，因為本集團根據預先確定的回購價格，實質上保留了所有風險和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當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轉讓，且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且本集團保留了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則採用持續參與方式。在這種方式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淨賬面值為：(a)若轉讓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時，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或(b)若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則相等於單獨計量時與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得和損失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分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除非該呈列方式將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及損失亦於損益呈列；
- **金融負債**：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金融負債被確認為接受轉移的代價。在後續期內，本集團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當債務清償(即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其原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的交換條件有重大區別，並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了重大修改，這些交換被認為是原有金融負債的失效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如果在新條款下折現現金流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淨已收費和已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部分，至少與原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貼現現值相差10%，那麼條款有重大改變。此外，亦會考慮其他性質的因素，例如債務工具的計價貨幣、利率類型的改變、債務工具的新轉換特徵和契約的改變。如果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被記為失效，任何由於失效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被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如該轉換或修訂未確認失效，所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該債務的賬面值，並在修訂後的債務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a)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b)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返售協議

按買入返售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代價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購買價格及返售價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及設備，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成本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而產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項目某部分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條件時於物業及設備成本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同時終止確認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項目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核銷至損益賬中。已計提減值損失的物業及設備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相關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建築物	20至40年	3%	2.43% – 4.85%
汽車	8年	3%	12.13%
設備	3至5年	3%	19.40% – 32.33%
家具及其他	5至10年	3%	9.70% – 19.40%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至少審核一次。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去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本集團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該等資產於五年內攤銷。

抵債資產

本集團債務人如以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非流動性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包含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抵債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復核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非流動性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的)，並且很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值是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或修訂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起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項在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及通過減少賬面值計量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房屋和建築物。

納入使用權資產計量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除非該等費用是用於生產存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算，並因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調整。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可退還的租金押金

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押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帳，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列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若干房屋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屬於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礎確認為損益。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如本集團對某項義務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義務部分會被視為或有負債，而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不斷進行評估，以確定經濟利益流出成為可能。如果以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事項有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外流，則在發生概率變動的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但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為罕見的情況除外。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自有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總經理為代表的管理層隊伍作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當計量公允價值(本集團之租賃交易、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抵債資產及聯營企業投資除外)進行減值評估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之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價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金額、所呈報收益及開支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覆核。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及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釐定信託計劃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其建立的信託計劃中擔任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信託計劃。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人對信託計劃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公司因提供信託及管理服務而享有的報酬水平、本公司於信託計劃持有其他權益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等。經評估後，本集團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是某些信託計劃的主要責任人，並控制著這些信託計劃，本集團將這些信託計劃的財務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b)。當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力。部分交易及計算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本集團基於應否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稅務事項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此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初始列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確定產生影響。

預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預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交易的價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在切實可行的程度上，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可觀察信息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股價及指數。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未能提供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貼近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有關此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45,54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13,777,000元)。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

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需要運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態以及信用行為的重要假設(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損失)。用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參數、假設以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7(a)(ii)中進一步說明，當中亦載列預期信用損失對該等要素變化的關鍵敏感度。

應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也需要作出一些重大判斷，例如：

-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產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應用；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稅項

本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項種類	稅率	計稅依據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增值稅 」)	3%(見下附註)	由信託計劃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
	6%	應納稅額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 銷項增值稅 」) 減當期進項增值稅計算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3%	增值稅

附註：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信託計劃的課稅投資收益的3%徵收增值稅。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961,864	829,727
其他	28,422	-
合計	990,286	829,727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65	6,704
客戶貸款	28,432	519,747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0,399	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42	13,167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見下附註(i))	503	1,063
合計	62,741	540,793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共同基金	(50,818)	(153,494)
－ 信託計劃	(22,098)	19,571
－ 未上市公司	40,165	(20,648)
－ 上市股票	3,398	(23,357)
－ 債券	(5,118)	44,758
－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7,397)	5,348
	(41,868)	(127,8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2(c))	82,086	(79,071)
合計	40,218	(206,893)

10. 投資(損失)/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07	59,841
淨實現(損失)/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15	213,03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0,000	－
藝術品投資	16,721	－
客戶貸款	(2,487,504)	－
	(2,358,568)	213,036
合計	(2,342,761)	272,87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來自：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見下附註(i))	2,673,405	—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安康梁盛」)	12,718	—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滕州海德」)(見下附註(ii))	—	140,54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28,741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7,559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1,266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34,58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見下附註(iii))	—	37,053
荷澤市金信土地開發整理有限公司	—	37,413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見下附註(iv))	—	15,465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重汽汽車」)(見下附註(v))	—	1,299
合計	2,686,123	333,94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39百萬元出售其於富國基金之所有權益予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附註44(e))。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67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89,330,000元出售所有其於滕州海德的權益。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140,54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3,943,000元出售所有其於泰信基金的權益給魯信集團(附註44(e))。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7,05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v) 本集團於泰山財產的股權比例由9.85%攤薄至7.40%，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投資者向泰山財產增加額外股本，因此，本集團視作處置聯營企業及變更本集團於分估資產淨值於本集團的年內損益中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15,46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泰山財產董事會擁有一席位，泰山財產繼續於本集團聯營企業中入賬。本集團有權參與泰山財產的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
- (v) 本集團於重汽汽車的股權比例由10.00%攤薄至6.52%，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投資者向重汽汽車增加額外股本，因此，本集團視作處置聯營企業及變更本集團於分估資產淨值於本集團的年內損益中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1,299,000元。由於本集團於重汽汽車董事會擁有一席位，重汽汽車繼續於本集團聯營企業中入賬。本集團有權參與重汽汽車的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其他經營收入來自：		
政府補助(見下附註(i))	—	2,001
其他雜項收入	8,589	6,242
合計	8,589	8,24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獎勵本集團對金融機構集群發展所作的貢獻。

13. 利息支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114,385	80,770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見下附註(i))	21,953	471,180
其他	3,024	146
合計	139,362	552,096

附註：

- (i) 指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計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按照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金及獎金	98,515	105,967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7,018	13,408
住房公積金	9,387	7,0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435	2,56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7,389	15,013
合計	144,744	144,038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萬眾(i)、(xvi)	—	278	—	—	278
方灝(iv)、(xvi)	—	970	527	112	1,609
非執行董事(v)					
王增業(viii)、(xvii)	—	—	—	—	—
趙子坤(ix)、(xvii)	—	—	—	—	—
王百靈(x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xvii)	100	—	—	—	100
鄭偉(x)、(xvii)	42	—	—	—	42
丁慧平(x)、(xvii)	100	—	—	—	100
孟茹靜(xvii)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xii)	—	—	—	—	—
郭守貴(xii)	—	—	—	—	—
陳勇(xii)	—	—	—	—	—
侯振凱(xii)	—	—	—	—	—
王志梅(xii)	—	—	—	—	—
左輝(xiii)	—	535	265	84	884
張文彬(xiii)	—	456	242	84	782
王艷(xiv)、(xv)	80	—	—	—	80
李燕(xiii)、(xiv)	—	1,616	568	84	2,268
魏向陽(xiii)、(xiv)	—	456	231	78	765
合計	422	4,311	1,833	442	7,008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萬眾(i)、(xvi)	—	510	267	—	777
岳增光(ii)、(iii)、(xvi)	—	531	851	—	1,382
方灝(iv)、(xvi)	—	918	—	30	948
非執行董事(v)					
肖華(vi)、(xvii)	—	—	—	—	—
金同水(vii)、(xvii)	—	—	—	—	—
王增業(viii)、(xvii)	—	—	—	—	—
趙子坤(ix)、(xvii)	—	—	—	—	—
王百靈(x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xvii)	100	—	—	—	100
丁慧平(xvii)	100	—	—	—	100
孟茹靜(xvii)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xii)	—	—	—	—	—
郭守貴(xii)	—	—	—	—	—
陳勇(xii)	—	—	—	—	—
侯振凱(xii)	—	—	—	—	—
王志梅(xii)	—	—	—	—	—
田志國(xii)	—	—	—	—	—
左輝(xiii)	—	463	309	92	864
張文彬(xiii)	—	433	212	92	737
王艷(xiv)、(xv)	20	—	—	—	20
合計	320	2,855	1,639	214	5,028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萬眾為本公司董事長，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ii) 岳增光亦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iii) 岳增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效。
- (iv) 方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效。
- (v) 該等非執行董事未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vi) 肖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生效。
- (vii) 金同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生效。
- (viii) 王增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生效。
- (ix) 趙子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生效。
- (x) 鄭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生效，而丁慧平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 左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監事。
- (xii) 非職工監事未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xiii) 該等監事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xiv) 王艷、李燕及魏向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獲選舉為監事。
- (xv) 該監事為非職工監事，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xvi) 酬金指就董事就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而向董事支付的款項。
- (xvii) 酬金指就董事的服務向董事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根據業務表現而定。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述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工資、津貼及福利	5,246	5,948
酌情花紅	3,672	5,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4	735
合計	9,622	12,433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4,636元至人民幣893,270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93,271元至人民幣1,339,905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9,906元至人民幣1,786,540元)	3	3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86,541元至人民幣2,233,175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33,176元至人民幣2,679,810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79,811元至人民幣3,126,445元)	1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26,446元至人民幣3,573,080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約人民幣3,573,081元至人民幣4,019,715元)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19,716元至人民幣4,466,350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66,351元至人民幣4,912,985元)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912,986元至人民幣5,359,620元)	-	-
合計	5	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客戶貸款	445,222	650,23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70,272	187,471
應收信託報酬	1,603	(10,739)
其他	1,630	(3,531)
合計	618,727	823,432

17.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富國基金(附註22(b)(i))	187,953	426,487
其他聯營企業(附註22(b)(ii))	(10,968)	54,837
合計	176,985	481,324

18.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期所得稅	251,482	298,572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9,323	(301,949)
合計	310,805	(3,377)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於損益中計入／(抵免)的實際所得稅費用／(抵免)可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47,809	116,28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見下附註(i))	(113,054)	(120,38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76,050	725
所得稅費用／(抵免)	310,805	(3,377)

附註：

- (i) 免稅收入主要為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9.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658,850	4,658,8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	0.10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691	3,456	16,335	3,985	179,467
增加	-	908	6,577	1,047	8,532
出售	-	(1,550)	(617)	-	(2,1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91	2,814	22,295	5,032	185,832
增加	-	369	13,196	3,123	16,688
出售	-	(383)	(3,237)	(2)	(3,6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91	2,800	32,254	8,153	198,8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362	3,249	10,106	1,615	57,332
年內支出	6,299	164	1,643	562	8,668
於出售時抵銷	-	(1,504)	(597)	-	(2,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661	1,909	11,152	2,177	63,899
年內支出	6,299	232	3,424	760	10,715
於出售時抵銷	-	(372)	(3,140)	(2)	(3,5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60	1,769	11,436	2,935	71,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31	1,031	20,818	5,218	127,7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30	905	11,143	2,855	121,933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投資性房地產。

	建築物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79
年內支出	3,7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244
年內支出	3,7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74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見下附註(b)(i))	—	1,174,603
泰山財產(見下附註(b)(ii))	171,033	199,435
重汽汽車(見下附註(b)(ii))	218,079	209,24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下附註(b)(ii))	122,823	119,33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見下附註(b)(ii))	3,768	3,090
總額	515,703	1,705,702
減：減值	—	—
小計	515,703	1,705,702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其他(見下附註(i))	—	19,284
總額	—	19,284
減：減值	—	(2,000)
小計	—	17,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南陽梁恆置業有限公司	97,585	88,849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2,320	116,238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60,104	63,059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	36,424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9,571	27,928
濰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27,824	16,820
小計	387,404	349,318
合計	903,107	2,072,304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董事會失去代表權，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確認，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主要聯營企業。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富國基金	中國上海	16.675%	權益

本集團於富國基金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該公司作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中入賬，故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富國基金的所有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1(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 富國基金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流動資產	11,343,261
非流動資產	1,277,681
資產總額	12,620,942
流動負債	(3,916,118)
非流動負債	(1,660,728)
負債總額	(5,576,846)
淨資產	7,044,096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收入	8,306,072
年內利潤	2,557,644
其他綜合開支	(7,882)
綜合收益總額	2,549,762
已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120,394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富國基金(續)

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年初淨資產	5,216,334
年內利潤	2,557,644
股息分派	(722,000)
其他綜合開支	(7,882)
年末淨資產	7,044,096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16.675%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1,174,603

(ii) 以權益法計量的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調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初賬面值	548,383	1,509,227
年內收購	—	65,233
年內出售	(17,284)	(1,096,895)
分佔本年的成果	(10,968)	54,837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4,428)	8,889
已收現金股息	—	(9,705)
其他(見下附註(i))	—	16,797
年末賬面值	515,703	548,383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反映因應其他投資者對若干聯營企業注資，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動。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透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初賬面值	349,318	863,729
年內出售	(44,000)	(435,340)
公允價值淨變動(附註9)	82,086	(79,071)
年末賬面值	387,404	349,318

23.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238,308	11,400,623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115,000	2,000,00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123,308	9,400,623
應收利息	15,709	193,609
客戶貸款，總額	1,254,017	11,594,2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29,179)	(2,057,57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867)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23,911	8,214,294
流動資產	500,060	1,172,586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貸款 (續)

(b) 企業貸款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861,378	750,000	9,789,245	11,400,623
增加	266,200	—	—	266,200
還付	(426,878)	(590,000)	(75)	(1,016,953)
出售(見下附註(i))	—	—	(6,650,612)	(6,650,612)
轉出：	151,600	(151,600)	(2,760,950)	(2,760,950)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8,400)	8,4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60,000	(160,000)	—	—
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見下附註(ii))	—	—	(2,760,950)	(2,760,9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852,300	8,400	377,608	1,238,308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514,950	60,000	8,657,299	14,232,249
增加(見下附註(iii))	637,000	—	2,131,600	2,768,600
還付	(4,540,572)	(60,000)	(999,654)	(5,600,226)
轉出：	(750,000)	750,0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750,000)	750,0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861,378	750,000	9,789,245	11,400,62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3,700,000,000元代價向山東金融資產處置若干本金人民幣6,650,612,000元且已計提人民幣463,108,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減值貸款(附註44(e))。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3,610,000,000元，而餘下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流動資產」(附註31)。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貸款，並於處置時核銷相應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處置客戶貸款而產生的損失人民幣2,487,504,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些客戶貸款被轉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是本集團從信託計劃中獲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受讓貸款的收益權所致。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貸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8,089	53,330	1,986,154	2,057,573
計提減值準備	26,064	287	483,908	510,259
轉回減值準備	(36,409)	(19,990)	(75)	(56,474)
出售(附註23(b)(i))	—	—	(463,108)	(463,108)
轉出：	32,830	(32,830)	(1,830,541)	(1,830,541)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509)	509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33,339	(33,339)	—	—
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附註23(b)(ii))	—	—	(1,830,541)	(1,830,541)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 變更(見下附註(i))	11,470	—	—	11,4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52,044	797	176,338	229,179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1,120	1,637	1,422,638	1,555,395
計提減值準備	—	28,206	572,329	600,535
轉回減值準備	(82,413)	(1,637)	(8,813)	(92,863)
轉出：	(25,124)	25,124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5,124)	25,124	—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 變更(見下附註(i))	(5,494)	—	—	(5,4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8,089	53,330	1,986,154	2,057,573

附註：

- (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違約損失率變更。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6,005,545	1,090,714
應收利息	3,359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總額	6,008,904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176,002)	(203,08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應收利息	(167)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淨額	3,832,735	887,63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42(a)(iii))有關的本集團的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人民幣951,7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235,000元)。

(b)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1,090,714	1,090,714
增加(見下附註(i))	176,197	605,577	1,835,030	2,616,804
還付	—	(40,048)	(395,151)	(435,199)
出售	—	—	(27,724)	(27,724)
轉出	—	—	2,760,950	2,760,950
轉自客戶貸款(附註23(b)(ii))	—	—	2,760,950	2,760,9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76,197	565,529	5,263,819	6,005,54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b) 本金變動(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1,600	–	14,297	65,897
增加(見下附註(i))	–	–	1,076,417	1,076,417
還付	(51,600)	–	–	(51,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	1,090,714	1,090,71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算的第三階段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從信託計劃獲得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203,080	203,080
計提減值準備	7,218	62,305	100,582	170,105
出售	–	–	(27,724)	(27,724)
轉出	–	–	1,830,541	1,830,541
轉自客戶貸款(見下附註23(c)(ii))	–	–	1,830,541	1,830,5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218	62,305	2,106,479	2,176,002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12	–	14,297	15,609
計提減值準備	–	–	188,783	188,783
轉回減值準備	(1,312)	–	–	(1,3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	203,080	203,080

25.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3,443	15,434
其他	15,936	7,000
合計	29,379	22,434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3,443	15,434
流動資產	15,936	7,000
	29,379	22,434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673,926	(78,627)	595,29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9,000	(7,937)	21,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01	4,054	12,155
小計	711,027	(82,510)	628,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8,425)	22,082	(46,343)
其他	(24,894)	1,105	(23,789)
小計	(93,319)	23,187	(70,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7,708	(59,323)	558,38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417,885	256,041	673,92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7,508	1,492	2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630	471	8,101
小計	453,023	258,004	711,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302)	38,877	(68,425)
其他	(29,962)	5,068	(24,894)
小計	(137,264)	43,945	(93,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5,759	301,949	617,708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藝術品投資，淨額	1,754	9,402
藝術品投資，總額	9,472	46,740
減：減值準備	(7,718)	(37,338)
應收法院款項(附註43(b))	13,174	-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見下附註(i))	2,857	8,929
其他，淨額	44,831	-
其他，總額	61,748	-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917)	-
合計	62,616	18,331

附註：

(i) 該金額指認購出資有關融資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存款	436,339	286,920
其他貨幣資金	1,804,251	1,299,676
合計	2,240,590	1,586,596

其他貨幣資金是指存放在證券公司的現金。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續)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存款	436,339	286,920
其他貨幣資金	1,804,251	1,299,676
合計	2,240,590	1,586,596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43,366	7,809
未上市實體	596,214	1,213,665
資產管理產品 (附註42(a)(iii)及見下附註(i))	697,701	194,741
共同基金 (附註42(a)(iii))	1,472,194	1,032,197
債券	390,546	388,825
信託計劃投資 (附註42(a)(iii))	773,060	213,994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附註42(a)(iii)) 及見下附註(ii))	109,881	113,228
合計	4,082,962	3,164,459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370,274	1,427,659
流動資產	2,712,688	1,736,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4,082,962	3,164,459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

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政府債券	357,260	697,60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見下附註(i))	613	2,709
應收山東金融資產代價(附註23(b)(i))	90,000	—
應收法院款項(附註43(b))	—	13,174
應收直接控股股東款項(附註44(f))	1,868	1,214
其他，淨額	87,277	91,744
其他，總額	87,629	107,38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52)	(15,639)
合計	179,758	108,841

附註：

(i) 該金額指認購出資有關融資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2.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
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5,178
合計	675,1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對山東金融資產股權及一間聯營企業(合稱「**持有待售資產**」)。該等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歸屬於持有待售資產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658,850	4,658,850
股本	4,658,850	4,658,850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後，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溢價	122,797	122,797
其他	20,488	20,488
合計	143,285	143,285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資本儲備並無發生變動。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見下附註(i))	法定一般儲備 (見下附註(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903,941	892,695
提取自保留盈利	48,373	248,3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952,314	1,141,068
提取自保留盈利	28,374	113,9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980,688	1,255,027

附註：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增加普通股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限制為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增資前普通股股本的25%。

(ii) 法定一般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2007]第2號)，本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將撥款比例由5%變更為1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其他儲備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735)	-	(7,73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7,575	-	7,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60)	-	(160)
出售按權益會計法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撥回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3,567) 1,996	-	(3,567) 1,9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731)	-	(1,731)

3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較少者。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辦公場所	69,561	11,980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境內的辦公場所。本集團訂有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1.5年至3年不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辦公場所的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新增金額為人民幣76,37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011,000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呈列為：		
非流動負債	36,834	7,090
流動負債	23,522	4,320
	60,356	11,41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3,522	4,3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114	4,2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720	2,853
	60,356	11,410
減：12個月內應付結算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3,522)	(4,320)
12個月後應付結算金額	36,834	7,09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租賃(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辦公場所	18,791	1,44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024	146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0,45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96,000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0,35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9,561,000元(二零二一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1,410,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98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擔保。

38.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合同負債		
信託業務	36,221	—
呈列為：		
非流動負債	20,626	—
流動負債	15,595	—
	36,221	—

合同負債包括為信託業務的信託報酬而收取的預付款。

本集團於部分客戶簽訂信託協議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時已收到100%的合同金額作為預收款項。就整個服務期內向客戶提供的所有信託管理服務而言，預收款項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合同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均未計入年初合同負債。本年度未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收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43,931	5,284,975
呈列為：		
非流動負債	99,085	567,839
流動負債	144,846	4,717,136
	243,931	5,284,97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有關結構性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2(b)。

40. 短期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2,005,324	1,604,22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見下附註(i))	227,452	227,452
來自聯營企業投資的預先分派	220,813	174,842
借款人拆入(見下附註(ii))	299,340	194,022
應付信託計劃的增值稅及附加稅(見下附註(iii))	27,517	46,342
其他應付稅項	26,599	5,623
遞延信託報酬收入	20,501	30,792
應付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見下附註(iv))	16,671	596,349
其他	38,808	19,538
合計	877,701	1,294,960

附註：

- (i) 該款項指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出售本公司歸屬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份的所得款項。
- (ii) 該款項為本集團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金額，隨後本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資產管理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財稅[2017]56號)，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信託計劃應課稅投資收益的3%計徵增值稅。
- (iv) 該款項指出售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資產的所得款項，其將分配至該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管理及／或投資的信託計劃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見下附註(a)(ii))	7,009	1,771
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189,311	142,626
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見下附註(a)(i))	196,320	144,397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見下附註(b))	1,710	12,053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i)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本集團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有權從本集團直接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本集團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回報波動性風險(為信託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規模達人民幣196,3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397百萬元)。本集團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應收信託報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8,12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148,000元)。本集團於其中部分結構性實體投資，該等結構性實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餘成本確認為金融資產。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眾多由第三方管理的結構性實體。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沒有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結構性實體 (續)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續)

(iii) 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 (不包括此前披露的應收信託報酬)

	附註	賬面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773,060	773,060	5,597,502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4	951,733	951,733	1,411,521
		1,724,793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29	1,472,194	1,472,194	見下附註(i)
— 資產管理產品	29	697,701	697,701	見下附註(i)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29	109,881	109,881	見下附註(i)
		2,279,7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13,994	213,994	1,565,185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4	63,235	63,235	205,688
		277,229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29	936,750	936,750	見下附註(i)
— 資產管理產品	29	194,741	194,741	見下附註(i)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29	104,500	104,500	見下附註(i)
		1,235,991		

42. 結構性實體 (續)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續)

(iii) 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 (不包括此前披露的應收信託報酬) (續)

附註：

- (i) 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規模。

(b)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擁有的權利、本集團根據相關資產管理服務協議而有權獲得的報酬，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相關資產主要包含於投資物業、現金及銀行結餘、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客戶貸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的結餘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為19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1,7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3百萬元)。

對於可能無法按照原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從基礎投資中實現付款的信託計劃(「不良信託」)，於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對本集團的潛在聲譽影響、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最終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後，本集團通常可酌情決定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一旦不良信託滿足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標準，本集團將對其進行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不良信託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6百萬元)，而已作出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百萬元)。

43. 信用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訂約但未發生	16,325	2,520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信用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潛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出計提撥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照市海納帝景置業有限公司(「日照帝景」)與山東齊星房地產有限公司(「山東齊星」)民間借貸糾紛案已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鄒平市人民法院(「鄒平法院」)重審。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鄒平法院判決本公司對日照帝景支付山東齊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鄒平法院重審的判決結果向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訴。該案件目前正在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鄒平法院已從本公司銀行賬戶中扣劃人民幣13.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鄒平法院款項人民幣13.17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法律案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結案。

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認為山東齊星的申索並無事實及法律依據，且應依法駁回。因此，本公司未針對該案件計提估計負債。

4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魯信集團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合共擁有本公司52.96%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本公司18.75%的股份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持有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已於下文附註44(d)中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干信託計劃由本集團或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附註42(b))	19	32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13	14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3,667,815	4,154,059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本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31	22,492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一直為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委託人。

(i) 作為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關聯方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列報(附註3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信託計劃數目	—	1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	—	(10,054)

投資回報已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息支出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59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續)

(ii) 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委託人的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19	22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	5,338,714	3,557,059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7,566,954	8,299,659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信託報酬已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993	30,055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3	13
所提供的資金金額	414,377	1,999,670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414,377	2,095,16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信託報酬已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401	18,055

(ii) 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3	2
所提供的資金金額	115,835	177,865
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197,320	198,445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的利息已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利息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息收入	1,505	6,39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金及津貼	8,219	6,028
酌情花紅	5,379	7,595
退休金	1,099	965
其他社會保險	748	564
	15,445	15,152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應付酌情花紅	5,379	7,59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711	1,911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112,770	412,018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信託總報酬已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6	1,355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	1,038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支付商品款	—	39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系統維護費	4,575	7,481
向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	—	116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利費	2,220	2,312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1,974	—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裝飾設計及管理費	3,177	—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利費	—	234
向魯信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9,346	6,786
向山東金融資產收取的出售客戶貸款代價(附註23(b)(i))	3,700,000	—
向魯信集團收取的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權益代價 (附註11(iii))	—	133,943
向山東金融資產收取的出售聯營企業權益代價(附註11(i))	4,038,818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f) 關聯方餘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未償餘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應收山東金融資產代價(附註31(a))	90,000	-
向魯信集團預付擔保費用	1,868	1,214
	91,868	1,214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裝飾設計及管理費	2,224	-

(g)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財務報表中其他相關附註外，本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有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本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本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本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立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分部分析

(a) 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990,286	—	990,286
利息收入	61,341	1,400	—	62,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0,218	—	—	40,218
投資損失	(2,342,761)	—	—	(2,342,76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686,123	—	—	2,686,123
其他經營收入	8,589	—	—	8,589
總經營收入	453,510	991,686	—	1,445,196
利息支出	(139,362)	—	—	(139,3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2,408)	(132,336)	—	(144,744)
折舊及攤銷	(314)	(39,225)	—	(39,53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5,053	—	—	35,053
稅金及附加	(1,090)	(11,822)	—	(12,912)
管理費用	(869)	(108,432)	—	(109,301)
核數師酬金	(1,415)	—	—	(1,41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618,727)	—	—	(618,727)
總經營開支	(739,132)	(291,815)	—	(1,030,947)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6,985	—	—	176,985
除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108,637)	699,871	—	591,2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分部資產	13,505,378	821,184	131,570	14,458,132
分部負債	3,211,715	277,535	38,806	3,528,05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分部分析 (續)

(a) 運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29,727	-	829,727
利息收入	539,708	1,085	-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6,893)	-	-	(206,893)
投資收益	272,877	-	-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333,949	-	-	333,949
其他經營收入	8,243	-	-	8,243
總經營收入	947,884	830,812	-	1,778,696
利息支出	(552,096)	-	-	(552,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6,513)	(137,525)	-	(144,038)
折舊及攤銷	(1,440)	(15,050)	-	(16,4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51,455)	-	-	(151,455)
稅金及附加	(1,452)	(11,249)	-	(12,701)
管理費用	(8,145)	(85,106)	-	(93,251)
核數師酬金	(1,415)	-	-	(1,41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823,432)	-	-	(823,432)
總經營開支	(1,545,948)	(248,930)	-	(1,794,87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481,324	-	-	481,324
除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116,740)	581,882	-	465,14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分部資產	17,800,323	1,122,514	139,710	19,062,547
分部負債	8,186,157	205,634	19,538	8,411,32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7,798	121,933
使用權資產	72,977	17,490
無形資產	29,096	24,3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15,703	1,705,702
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	1,323,148	4,817,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2,606	753,565
客戶貸款	107,580	1,687,50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832,735	887,634
預付款項	13,443	1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174	642,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62	8,9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48,722	10,682,78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1,776	1,243,799
預付款項	15,936	7,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62	48,475
應收信託報酬	149,698	243,5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7,221	668,807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08,303	1,376,927
持有待售資產	5,441,996	3,588,551
	675,178	—
流動資產總額	6,117,174	3,588,551
總資產	14,065,896	14,271,338
權益		
股本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980,688	952,314
法定一般儲備	1,255,027	1,141,068
其他儲備	(1,731)	(160)
保留盈利	3,822,590	3,681,180
總權益	10,858,709	10,576,53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19,010	21,551
租賃負債	38,908	9,038
合同負債	20,62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544	30,58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5,324	1,604,227
租賃負債	24,612	6,385
應付薪酬和福利	65,243	94,450
應付所得稅	220,269	99,756
合同負債	15,595	-
其他流動負債	797,600	1,859,394
流動負債總額	3,128,643	3,664,212
負債總額	3,207,187	3,694,801
淨流動資產/(負債)	2,988,531	(75,661)
總權益及負債	14,065,896	14,271,3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52,314	1,141,068	(160)	3,681,180	10,576,537
年內淨利潤	-	-	-	-	-	283,743	283,74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1,571)	-	(1,571)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71)	283,743	282,17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8,374	-	-	(28,374)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113,959	-	(113,95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80,688	1,255,027	(1,731)	3,822,590	10,858,70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03,941	892,695	(7,735)	3,494,201	10,085,237
年度淨利潤	-	-	-	-	-	483,725	483,72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75	-	7,57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575	483,725	491,30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8,373	-	-	(48,37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248,373	-	(248,37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52,314	1,141,068	(160)	3,681,180	10,576,537

4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因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每個層級的明確職責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本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識別、緩解、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a)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責任，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本集團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計劃資產的固定報酬，而這是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信託報酬」中。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部分信託計劃為融資類信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如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本集團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本集團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本集團這樣做。本集團沒有合同責任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以及考慮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自有資金對信託計劃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由於本集團提供流動性支持，融資信託計劃被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底層貸款被合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客戶貸款」中。

本集團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營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限額，有關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投資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共同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於本公司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本集團評估本公司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併表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與本公司固有資產在同一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附註47(a)(ii)。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出現信用減值。有關本集團如何判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7(a)(ii)(A)。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會歸入「第三階段」。有關本集團如何對信用減值及違約進行定義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7(a)(ii)(B)。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請參考附註47(a)(ii)(C)。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如何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7(a)(ii)(D)。
- 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通常基於整個存續期計量（第三階段）。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針對準則的規定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論述：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如借款人名列預警清單及／或該工具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

- 借款人的業務出現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獨立的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恰當。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B)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其標準與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難以還款」的標準，表明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情況包括：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資不抵債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
- 以較高折扣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當某項工具在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再符合任何違約標準時，則本集團將其視為不再違約(即已解決)。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解決返回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C)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違約概率)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存續期違約概率)，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違約風險敞口)或在餘下存續期內(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的敞口)。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十二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及信用等級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C)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 (續)

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乃基於預期付款情況釐定。

存續期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對違約後收回所構成影響的因素以及過往經驗釐定。

在確定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違約概率及違約敞口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及如何將其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闡述，請參考附註47(a)(ii)(D)。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關鍵假設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D)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的可變經濟因素。

本集團依據行業實踐結合專家判斷，選擇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指標（包含企業景氣指數以及房地產景氣指數等），進而對模型敞口建立實際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因素間的統計學關係。宏觀經濟指標預測結果將成為減值計算的基準，並在不同場景下代表信用風險撥備的前瞻性元素。

本集團提供了三個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以確保捕捉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情景數目及其屬性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全部組合，本集團認為三個情景均妥善捕捉了非線性特徵。情景權重乃通過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釐定，計及所選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該類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乃透過於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運行各情景並將其乘以恰當情景權重釐定（與參數加權相反）。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D)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續)

與任何經濟預測相似，對預計值及發生率的可能性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故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體現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已分析本集團不同組合的非線性及不對稱特徵，以確定所選的情景能夠適當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範圍。

經濟變量假設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最重大的期末假設。全部組合均採用了「基準」情景、「上升」情景及「下行」情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為50%、20%及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項目	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企業景氣指數	93.07~132.12	103.19~137.69
房地產景氣指數	90.80~104.88	92.43~105.37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結果對關於上述若干前瞻性經濟條件的制定及導入所作判斷及估計較為敏感。因此，倘賦予上述三個情景的權重均為100%，管理層通過對所選組合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考慮了預期信用損失對前瞻性經濟條件的敏感度，以作為預期信用損失管治程序的一部分。權重體現於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結果計量。此分析不含任何管理層調整。有關管理層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考下文。

制定上述三個經濟情景目的在於瞭解本公司對足以計算無偏頗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的各種可能的預測經濟條件的觀點。因此，針對各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的是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的經評估的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因此，針對上升及下行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不應表示可能的實際預期信用損失結果的上限及下限。下列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為基於可能隨著我們經營所處的經濟條件變化而快速變化的經濟情景的有關時間點分佈估計。針對各情景重新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結合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D)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加權敞口	2,405,181	2,260,653
基準情景	2,378,455	2,234,510
上升情景	2,506,250	2,308,042
下行情景	2,317,691	2,201,24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敞口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納入就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以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亦指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減值準備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第一階段)	2,240,590	—	2,240,5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357,260	—	357,260
客戶貸款 (包括應收利息)	1,254,017	(230,046)	1,023,971
第一階段	868,009	(52,911)	815,098
第二階段	8,400	(797)	7,603
第三階段	377,608	(176,338)	201,270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包括應收利息)	6,008,904	(2,176,169)	3,832,735
第一階段	179,556	(7,385)	172,171
第二階段	565,529	(62,305)	503,224
第三階段	5,263,819	(2,106,479)	3,157,340
其他金融資產 — 攤餘成本	282,254	(24,081)	258,173
第一階段	244,289	(7,164)	237,125
第二階段	20,792	(1,969)	18,823
第三階段	17,173	(14,948)	2,225
合計	10,143,025	(2,430,296)	7,712,72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敞口 (續)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減值準備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第一階段)	1,586,596	—	1,586,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697,607	—	697,607
客戶貸款 (包括應收利息)	11,594,232	(2,207,352)	9,386,880
第一階段	905,209	(18,089)	887,120
第二階段	750,000	(53,330)	696,670
第三階段	9,939,023	(2,135,933)	7,803,090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包括應收利息)	1,090,714	(203,080)	887,634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090,714	(203,080)	887,634
其他金融資產 — 攤餘成本	276,613	(20,847)	255,766
第一階段	230,779	(4,578)	226,201
第二階段	31,827	(2,262)	29,565
第三階段	14,007	(14,007)	—
合計	15,245,762	(2,431,279)	12,814,483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敞口 (續)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總額、預期信用損失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司貸款予客戶	377,608	9,939,023
減：預期信用損失	(176,338)	(2,135,933)
淨額	201,270	7,803,090
抵押品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予客戶	267,491	7,926,054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市況抵押品變現經驗進行調整估計的。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敞口 (續)

(C) 已減值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5,263,819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	(2,106,479)	(203,080)
淨額	3,157,340	887,634
抵押品公允價值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3,937,785	1,038,020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最新外部估值估計，並根據抵押品於當前市場條件下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i) 概覽

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ii)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待售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面代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待售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價格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對本集團淨利潤與權益的潛在影響。

淨利潤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	38,592	26,353
-1%	(38,592)	(26,353)

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	38,592	26,353
-1%	(38,592)	(26,353)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金融資產－攤餘成本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1.5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8%)。上述的主要金額資產為固定利率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短期借入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負債的56.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4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9.07%)。

本集團也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客戶貸款。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者 (包括本公司) 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以預期但無擔保的固定利率獲取投資回報。本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結清至本公司的國內賬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僅可按重大不利條款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預測其現金流量及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本集團於銀行持有充足無限制現金，用於滿足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2,005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4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大部分財務負債均為因本集團將信託合併而歸屬其他信託受益人應佔的份額。管理層認為，鑒於魯信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外部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ii)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43,366	—	—	43,366
— 非上市股票	—	—	596,214	596,214
— 債券	—	390,546	—	390,546
— 資產管理產品	—	—	697,701	697,701
— 共同基金	1,472,194	—	—	1,472,194
— 信託計劃投資	—	—	773,060	773,060
—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	—	109,881	109,881
	1,515,560	390,546	2,176,856	4,082,962
持有待售資產	—	—	675,178	675,17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387,404	387,404
合計	1,515,160	390,546	3,239,438	5,145,544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7,809	—	—	7,809
— 非上市股票	—	—	1,213,665	1,213,665
— 債券	—	388,825	—	388,825
— 資產管理產品	—	—	194,741	194,741
— 共同基金	1,032,197	—	—	1,032,197
— 信託計劃投資	—	—	213,994	213,994
—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	—	113,228	113,228
	1,040,006	388,825	1,735,628	3,164,45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349,318	349,318
合計	1,040,006	388,825	2,084,946	3,513,7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共同基金及上市股票。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35,628	—	349,318	2,084,946
收購／轉移		2,212,271	675,178	—	2,887,449
出售／轉移		(1,183,197)	—	(56,718)	(1,239,915)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 (損失)／收益		(587,846)	—	94,804	(493,04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856	675,178	387,404	3,239,438
歸屬於年末持有餘額 中於損益確認的 未實現收益		10,670	—	82,086	92,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1,446	863,729	1,505,175
收購／轉移		1,163,869	—	1,163,869
出售／轉移		(52,630)	(678,026)	(730,656)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損失)／收益		(17,057)	163,615	146,55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628	349,318	2,084,946
歸屬於年末持有餘額中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4,271	40,664	44,93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下表總結用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定量輸入數據及假設。以下披露不包括公允價值以本集團未開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金融工具。

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53,739	市場可比 公司模型	市淨率倍數(ii) 因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i)	1.12 22%
— 信託計劃投資	47,837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1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87,404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8%~34%

說明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 察輸入值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83,336	市場可比 公司模型	市淨率倍數(ii) 因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i)	1.42 27%
— 信託計劃投資	43,701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49,318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8%~34%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 (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考慮該等折扣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 (i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該等倍數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50,45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591,000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乃根據投資產品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失去重大影響之日於一家聯營企業(二零二一年：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17,28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7,669,000元)已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的人民幣76,37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011,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議決出售於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於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人民幣675,178,000元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自信託計劃收購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權利，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930,409,000元的若干客戶貸款轉撥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49.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於山東金融資產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本節所述「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其90.58%及9.42%股權，法定代表人為陳秀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魯信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產投資與管理、創業投資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現代海洋、印務投資、石油天然氣等投資運營業務。

報告期末，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山東省財政廳，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一致行動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魯信集團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報告期末，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42,202,580股，並通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5,000,000股，合計持有2,467,202,58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2.96%。本公司董事萬眾先生及趙子坤先生、監事侯振凱先生由魯信集團提名。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兼供貨商，為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法定代表人為王增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2,518.049626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油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報告期末，中油資產管理的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中油資產管理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報告期末，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873,528,7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75%。本公司董事王增業先生及監事陳勇先生由中油資產管理提名。報告期內，中油資產管理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濟南金控

濟南金控是經濟南市委市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的市屬一級企業和國有獨資公司，由濟南市財政局獨資持有，法定代表人為王玉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510.84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2111號中潤世紀中心2號樓11層。濟南金控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諮詢、管理與運營；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報告期末，濟南金控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濟南市財政局，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濟南金控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報告期末，濟南金控持有本公司H股252,765,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3%。本公司董事王百靈女士由濟南金控提名。報告期內，濟南金控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魯信集團的子公司魯信創投全資設立，法定代表人為王旭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72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解放路166號，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報告期末，山東省高新技術的控股股東和一致行動人為魯信集團，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高新技術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報告期末，山東省高新技術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3%。本公司監事郭守貴先生由山東省高新技術提名。報告期內，山東省高新技術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和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的國有企業，法定代表人為滿慎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914.56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主要從事黃金地質探礦、開採；黃金礦山電力供應；汽車出租；黃金珠寶飾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黃金選冶及技術服務。

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80,073,4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本公司監事吳晨先生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報告期內，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股的國有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張良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濰坊高新開發區東風東街6222號（投資大廈16-18樓），主要從事以企業自有資金對能源產業、基礎設施、高新技術、製造業等行業的投資與資產管理。

報告期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均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報告期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55,10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9%。本公司監事王志梅女士由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報告期內，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信託資產運用與分佈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運用	金額	佔比(%)	資產分佈	金額	佔比(%)
貨幣資產	317,277.02	1.51%	基礎產業	1,111,185.36	5.30%
貸款	4,269,772.45	20.38%	房地產	2,200,053.28	10.50%
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	9,829,763.80	46.93%	證券市場	5,813,658.64	2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	-	實業	6,311,832.90	30.13%
債權投資	5,849,749.91	27.93%	金融機構	2,530,365.70	12.08%
長期股權投資	104,822.41	0.50%	其他	2,980,656.23	14.24%
其他	576,366.52	2.75%	-	-	-
信託資產總計	20,947,752.11	100.00%	信託資產總計	20,947,752.11	100.00%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託項目資產負債匯總表

編制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負債和權益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資產：			負債：		
貨幣資金	273,233.96	196,391.88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拆出資金	-	-	衍生金融負債	-	-
結算備付金	44,043.06	66,619.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1,757.69	620,966.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9,829,763.80	3,640,822.70	應付帳款	-	0.04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付贖回款	686.02	342.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7,939.25	54,063.56	應付受託人報酬	13,025.40	16,434.55
應收賬款	-	-	應付受益人收益	7,272.44	19,627.65
應收利息	96.16	112,022.05	應付託管費	1,884.19	985.80
應收股利	3,095.25	3,968.40	應付銷售服務費	71.74	3.53
應收票據	-	-	應交稅費	7,144.91	6,445.05
應收申購款	-	-	應付利息	-	273.21
其他應收款	15,223.77	81,172.36	其他應付款	173,538.21	102,872.11
存出保證金	12.09	-	其他負債	-	2,042.18
發放貸款	4,269,772.45	2,599,881.19	負債合計	1,095,380.60	769,993.48
長期應收款	-	478,670.00	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5.38	實收信託	19,802,977.83	15,645,035.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04,694.56	資本公積	-	81,006.10
長期股權投資	104,822.41	297,240.51	其他綜合收益	-	-
債權投資	5,849,749.91	-	未分配利潤	49,393.68	445,988.27
無形資產	-	-	權益合計	19,852,371.51	16,172,029.50
長期待攤費用	-	-			
其他資產	-	2,705,260.70			
信託資產總計	20,947,752.11	16,942,022.98			
資產總計	20,947,752.11	16,942,022.98	負債和權益總計	20,947,752.11	16,942,022.98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託業務利潤及利潤分配匯總表

編制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上年累計數	本年累計數
一、收入	1,205,220.51	660,505.12
利息收入	605,247.57	706,590.89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578,786.21	88,967.2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874.92)	-134,798.19
租賃收入	-	-
匯兌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	-
其他收入	22,061.65	-254.83
二、支出	180,273.40	245,501.86
營業稅金及附加	3,960.97	2,944.00
受託人報酬	94,146.58	106,890.99
託管費	7,863.97	6,470.87
銷售服務費	1.97	139.91
交易費用	4,419.48	6.89
利息支出	-	-
信用減值損失	-	72,546.68
其他費用	69,880.44	56,502.52
三、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024,947.11	415,003.26
四、其他綜合收益	54,687.58	-
五、綜合收益	1,079,634.69	415,003.26
六、期初未分配利潤	443,134.37	192,522.62
七、本期已分配信託利潤	1,076,780.79	558,132.20
八、期末未分配利潤	445,988.27	49,393.68

註：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潤」與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潤」存在差異，係2022年公司信託產品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期初未分配利潤」進行調整所致。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託資產管理情況

信託資產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單一、集合、財產權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集合	6,688,124.79	8,935,126.52
單一	7,473,754.46	6,104,993.98
財產權	2,780,143.73	5,907,631.57
合計	16,942,022.98	20,947,752.07

信託資產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融資類	5,147,023.44	4,721,427.28
投資類	3,492,076.70	6,347,125.44
事務管理型	8,302,922.84	9,879,199.39
合計	16,942,022.98	20,947,752.11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集合、單一資金信託項目和財產權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年化收益率
集合	99	1,990,445.19	6.83%
單一	59	619,894.91	5.63%
財產權	1	30,000.00	0.01%

註：加權平均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100%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 際年化信託報酬率	加權平均實 際年化收益率
融資類	96	1,934,649.29	1.11%	7.00%
投資類	16	70,801.04	0.28%	0.58%
事務管理型	47	634,889.77	0.24%	5.52%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單一和財產權信託項目個數、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新增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集合	145	2,123,496.00
單一	316	1,320,380.84
財產權	16	3,215,328.33
新增合計	477	6,659,205.17
其中：主動管理型	402	2,360,916.73
被動管理型	75	4,298,288.44

信託資產與關聯方：貸款、投資、租賃、應收賬款、擔保、其他方式等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初數	信託與關聯方關聯交易		期末數
		借方發生額	貸方發生額	
貸款	96,361.99	2,327.67	37,640.00	61,049.66
投資	70,044.50	68,691.63	66,644.50	72,091.63
租賃	—	—	—	—
擔保	—	—	—	—
應收賬款	—	—	—	—
其他	194,290.23	12,284.27	194,290.23	12,284.27
合計	360,696.72	83,303.57	298,574.73	145,425.56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703,411.13	-462,330.45	241,080.68

信託項目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信託資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264,355.85	99,500.21	363,856.06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前身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上下文意）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富國基金股權」	指	本公司原持有的富國基金股本中86,710,000股股份，佔富國基金16.675%股權
「富國基金」	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濟南金控」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昆侖信託」	指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資產」	指	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睿遠61號債權」	指	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

「睿遠76號債權」	指	有關睿遠76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不良債權索賠權及執行不良債權抵押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金融資產」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前為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國信」、「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信託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30%受控制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年度報告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管理的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前的金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保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國信公眾號



山東國信 APP